

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五時三十三分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五十一分

出席議員：王正德 楊寶秋 蔣乃辛 林晉章
陳政忠 陳進棋 王博昱 羅宗勝
葉信義 吳世正 費鴻泰 江蓋世
陳惠敏 高建智 陳義洲 陳正德
周柏雅 李建昌 柯景昇 蔡秋鳳
王浩 陳秀惠 鄧家基 魏憶龍
謝英美 吳碧珠 李仁人 顏聖冠
秦儻舫 王世堅 林奕華 鍾小平
黃珊珊 陳錦祥 賴素如 陳淑華
計四十五名 計一位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勞動檢查處處長：蕭淑燕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李四川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秘書長：陳裕璋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錫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楊勝雄代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李侃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處以六至三十萬元罰鍰。

發言議員：林奕華、王世堅、柯景昇、秦儼舫、陳惠敏、陳嘉銘、王正德、陳秀惠、陳正德、陳淑華

議決：（一）理由二、「為數眾多的中央單位……」修正為：「為數眾多的相關單位……」

（二）辦法增列：

本會：

秘書長：蘇正茂代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陳議員錦祥（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至十二時十三分）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七七案

案由：為應登革熱疫情逐漸升高，自即日起，公家單位（含

市府及中央單位）如未做好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經衛生單位查獲者，不必勸導，應直接告發處分一至十萬元罰鍰；未能配合防疫工作，而拒絕、規避或妨礙時

1. 對於本市私有廢置房地之清理，請環保局、衛生局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2. 市府平時亦應針對本市環境衛生做好防疫工作。

（三）送市府依法辦理。

第八一七八案

案由：市長馬英九應針對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費鴻泰、江蓋世、羅宗勝、魏憶龍、陳淑華、王世堅

議決：黨團協商後再決定。

二、審議市法規

第八一二一案

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發言議員：周柏雅、李仁人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暫擱。

第八一〇五案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發言議員：柯景昇、周柏雅、陳淑華、江蓋世、王世堅
人事處鐘處長暨男說明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議決：暫擱。

丙、聽取報告

聽取「市府各局處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磺港溪分洪整治」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江蓋世

馬市長英九報告

質詢議員：王世堅、柯景昇、陳正德、周柏雅、陳淑華、江蓋世

、許富男、蔡秋鳳、陳秀惠、葉信義、王正德、李建

昌、陳義洲、林晉章、秦儼舫、陳碧峰、高建智、李

彥秀、楊寶秋、鄧家基、魏憶龍、王浩、陳惠敏

馬市長英九答覆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公園路燈管理處楊處長綱答覆

市長室廖參事鯉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答覆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仁堅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丁、其他事項

主席報告黨團協商結論：訂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請市長就「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到會專案報告，書面報告請市府於八月二十一日送達本會。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一

速記：李士斌

蘇副秘書長正茂：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今日議程予以確定。請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有沒有需要補充或修正的意見？（無）予以確定。

接下來是林奕華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七案，整個程序都完備，大會是不是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另外費副議長也有一個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八案，整個程序也都完備，大會是不是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七、八一七八案

主席：

林奕華議員所提的第八一七七案是針對登革熱疫情升高的情況，希望能夠加強對公家單位查處。現在請林奕華議員對本案做補充說明。

林議員奕華：

議長、各位議會同仁，大家好。臺北市的登革熱疫情逐漸升高，但是我們卻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就算民眾再努力清理居家環境，但是有很多政府機關廢棄的房舍，反而是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今天早上本席到中華電信一棟廢棄宿舍抽查，果然就從採樣中發現了很多的子孓，本席甚至也被三班家蚊咬了，臺北市目前還不是登革熱疫區，應該不會有事，但是本席之所以提案的原因，是今天早上我們找了環保局和衛生局到現場會勘，雖然發現了上述的狀況，但是衛生局卻不願意立即開單罰款。我們都知道最近全臺灣都因為登革熱而造成恐慌，所以游院長最近也指示，公家單位只要有這樣的狀況就應該立即開單不用勸導。所以希望透過今天的提案，讓衛生局從今天開始，發現這種狀況後能夠主動追查立即開單，而不要再有任何的勸導。如果公家單位都沒有辦

法以身作則，我們又如何要求民眾呢？希望大會能夠通過本提案，讓衛生局能夠全權處理，也讓公家單位從今天開始先把自己的環境整理好。謝謝。

主席：

謝謝林議員的補充，大會對於第八一七七案有什麼補充的意見？

王議員世堅：

林議員的提案，其用意非常好的。但是本席認為在第二點理由的措辭上，關於「然而臺北市內為數眾多的中央單位仍漠視疫情」這句話是不是應該再斟酌一下？因為中央單位的環保署和衛生署對於這件事也是非常積極的重視，所以這段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改為「然而臺北市內為數眾多的公家房舍，由於這些房舍環保局人員無法進入整理或噴藥，……」。也就是「中央單位仍漠視疫情，對所屬房舍髒亂情形不聞不問」這句話，是不是斟酌不要有這樣的措辭。

主席：

是不是就修正為相關單位？

柯議員景昇：

議長、各位同仁，本席支持王議員的意見。因為臺北市不僅有中央單位的宿舍或管理的土地，也有臺北市政府管理的公家宿舍和土地。本席另外有一個意見，不應該僅僅只是針對登革熱的疫情，還應該要求本市和中央各單位清理本市各該所屬的房舍環境；其實對於房舍環境的清理不應只是針對這次的登革熱疫情，應該是平時就要把這項工作做好。所以應該要求本市環保局和衛生單位，對於中央和本市公有空置房舍做好環境衛生的維護，這項工作在平時就要做了；如果公有房舍的清潔和環境衛生的工

作沒有做好就應該開單。所以本席的第二點建議，就是不要只是因應這一次的登革熱疫情，而應該是全面性、澈底地在平時就要做好環境清潔的維護。

秦議員儒舫：

不管是中央單位或地方都有這樣的狀況，事實上本席也接到民眾的陳情，有關祭祀公會閒置的建物內非常的髒亂，而且大門又深鎖。所以本席認為環保單位應該學習高雄市政府的做法，高雄市政府在消滅登革熱病媒蚊的這件事情上，所採取的態度是非常強硬的，如果有閒置的房子，甚至是主動開鎖進去消毒。所以環保單位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和衛生單位配合，進行消滅登革熱病媒蚊這件工作。因為事實上不只是閒置的公家房舍有這樣的狀況，很多民眾陳情住家隔壁的空屋就有同樣的情形，大門是鎖著的，而且土地是私人的，所以不能進去，但是裡面的環境亂七八糟，民眾也不知道應該向誰去陳情。向環保單位檢舉，環保單位說除非找到業主，否則門是鎖著不能隨便進去。我想這種觀念是錯的，本席認為環保單位應該要有主動辦理的能力，例如配合里長或者市府相關單位主動開鎖進去查察，否則的話到處都是死角。蚊子又不是死的，它是會到處飛的。

所以本席認為如果只把目標鎖定在公家單位是不足的。本席相信本會同仁沒有人會願意看到臺北市成為登革熱流行的第二個區域，因為這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而且已經有病例發生了，所以這件事情主管單位應該要拿出辦法來處理。本席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高雄市反而展現出政府的魄力，雖然成果到目前為止還不太好，但是至少他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了。但是我們的環保單位到現在對於這些空房的處理都還有藉口，我覺得這樣的做

法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陳議員惠敏：

議長，我們都非常支持林議員的提案，因為高雄和臺北都已經有登革熱的案例，環保和衛生單位對於民間都以最高十五萬元的標準處罰。但是在催促民間和一般民眾注意疫情擴散的同時，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當政府主管單位努力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很多的公有閒置房舍在地方上的確成為環境衛生和治安的死角。但是在此本席也要為主管單位環保局的基層人員講一句話，在沒有經過管理單位同意之前，儘管當地居民不斷的要求，他們還是進不去。這個提案就是要提醒市政府，不管是市有或中央的廢棄房舍，以本席的選區中正區為例，本席估計就有一百三十幾個公有地方在平時就因為疏於照顧而荒廢，環境髒亂的程度非常嚴重。

另外本席要提出一個權宜問題。剛剛林奕華議員提到，她人到會勘現場被三班家蚊叮咬，我們不曉得她身上是不是被感染？所以是不是應該隔離檢查一下？同時議會的蚊子也很多，如果林議員在地下室被蚊子叮了之後，這隻蚊子又來叮我的話，搞不好我也會成為帶原者。

陳議員嘉銘：

我想每個人都不希望登革熱的疫情在臺北市擴散。我們之前也會經請財政局提供市有閒置房舍的資料，因為這些地點是孳生病媒蚊的地方。所以是不是在林議員的提案中，再要求財政局提供臺北市市有廢置不用房舍、土地的資料加以列管，同時也方便環保局人員進行清查和消毒，我想這樣的方式會比較確實。同時希望環保局和衛生局能夠積極主動一點，不要等到民眾提出來之後才去做，而應該是主管單位提出列管地點後，積極主動的去清查消毒，這樣子對於疫情的控制和傳染媒介的控制會比較好一點。

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事實上臺北市已經發生了感染登革熱的案例，爲了避免疫情的擴大，衛生局對於防疫的工作也積極的進行。林奕華議員的提案是希望針對公家所管理的宿舍做好撲滅病媒蚊的工作；但是其他議員同仁同時提出有很多閒置的私人房舍並沒有做處理。所以是不是在提案的辦法中做部分文字上的修飾，如果大會同意所做文字上的修飾就將此提案通過。

辦法：環保局及衛生局應立即清查臺北市所有公家房舍（含中央單位及市府單位）及私有閒置空屋，如發現病媒蚊孳生，應立即依傳染病防治法開單告發，處以罰鍰，同時平時應針對本市環境衛生做好防疫的工作。辦法是不是做以上文字的修正？

王議員正德：

議長，對於私人空屋開門進去清潔還可以，但是不預先通知就開單告發，恐怕會有爭議。

主席：

如果立法原則確定之後，業主對於環境清潔沒有做好，公家單位可以進去清除。這只是提供市政府在立法時的一個方向，也就是先告知業主，如果接到通知後還是不做環境清潔工作的話，再以處罰方式行之。我們是提供市政府在擬定法規時的一個思考方向。

林議員奕華：

議長，如果能夠將大家的意見都容納到提案內是非常的好，但是我還是認爲應該要有所區隔。也就是公家單位必須以身作則，只要查到公家單位是病媒蚊孳生源的話就立即開單而不應該再勸導，因爲公家單位本來就要做好環境清潔的工作。至於私人的部分先勸導，如果不聽的話再用開單的方式請民眾改善。本席希

望公家單位的部分用比較嚴苛的標準，而且讓公家單位從今天開始就動起來。謝謝。

秦議員儻飭：

林奕華議員的提案非常好，但是針對私人房舍的部分，本席認爲處理的主動權力應該是在環保和衛生單位。所以應該是要求環保和衛生單位對於私人房舍的部分主動進行清查，並且進行病媒蚊的消毒。當然，首先要取得業主的配合，如果業主不配合的話就不惜以拆屋或其他有效的強制性手段來消滅病媒蚊。本席認爲可以分爲兩個部分來處理。

陳議員秀惠：

議長，這個提案如果可以再加進更多議員的意見會更好，就像剛剛秦議員提到的主動清查。對於病媒蚊指數很高的地方，其實環保局或衛生單位都很瞭解，如果在勸導之後都沒有改善的話，這部分就應該列管。本席就接到過內湖地區選民陳情，有一塊帶狀的土地上面種植了很多青菜，以及堆置了許多瓶瓶罐罐，雖然經過附近居民不斷的反映，業主也是不理不睬。類似這樣的情況應該怎麼辦？另外九二一地震之後的危樓「豪門世家」，本席在二個月之前就已經反映了，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去處理？因爲那也是一個病媒蚊指數非常高的地點。所以類似這些情況相關單位都應該主動出擊，而不是專指公家的閒置房舍，這樣的處理範圍並不夠廣泛，因爲病媒蚊不只會在這些公家的閒置房舍孳生而是到處飛來飛去。現在大安區是疫情最危險的區塊，所以林議員非常的焦慮，這一點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們也不希望疫情持續擴大。謝謝。

主席：

分爲公家宿舍和私人房舍兩部分處理。辦法：一、環保局及

衛生局應立即清查臺北市所有公家房舍（含中央單位及市府單位），如發現病媒蚊滋生源，應立即依傳染病防治法開單告發，處以罰鍰。二、私人廢置空屋發現病媒蚊滋生，應請環保局及衛生局單位追蹤處理。

陳議員秀惠：

議長，雜草叢生的空地也要做處理，因為緊鄰這些空地的住宅實在是束手無策。

柯議員景昇：

議長、各位同仁。針對私有空置的房舍部分，如果只是按照剛才議長宣布的辦法處理，可能市政府還是會打馬虎眼。本席的瞭解是有一定的程序可以進行的，也就是會同當地管區派出所和里長，並由鎖匠開鎖進行清查，如果發覺有滋生病媒蚊的狀況，就馬上通知所有人進行清除的工作，限期之內不清除就予以告發，告發之後還不處理就強制執行，私有房舍的部分是可以做這方面的處理。再來，本市所有的公有房舍，由於平時疏於管理而造成社區的髒亂、垃圾叢生、蚊蠅滋生，我相信本會同仁都曾經接獲類似的社區民眾陳情。所以是不是藉著這次林議員提案的機會，在辦法的第一項，針對登革熱疫情的防治，要求環保局和衛生局立即進行全面的清查和處理，對於不處理的部分當然立即予以告發，處以罰款。

除此之外，本席建議針對本市公有房舍環境衛生訂定管理辦法，每兩個月或每季進行全面清查，清查時發現有妨礙環境衛生或產生病媒蚊滋生的危險時，就要求相關管理單位做立即的處理，如果不處理就要做處分。

主席：

事實上各位對於公家單位的部分沒有爭議，但是對於私人房

舍部分，因為涉及法規和程序上的問題，所以必須要取得屋主的許可，並且有告知的義務，請求屋主做清潔的動作，如果屋主不配合就開立罰單，最後的階段就是由市政府強迫屋主進行清潔。所以對於私有房舍部分就把這些法規和程序容納到辦法裡面，也就是對於私有廢置的空屋或空地依相關法規辦理。至於詳細的程序部分就由市政府訂定，這樣子就可以涵蓋大家的意見。辦法的第三條就是平時對於本市環境衛生方面，亦應做好防疫工作。

陳議員正德：

議長，私有土地的處罰依照法令規定必須通知公告，但是對於公家房舍或土地未經通知或公告就加以處罰，請法規會主委解釋一下，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的相關規定？議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超越法律的規定？在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如果規避或拒絕可以處罰六萬到三十萬元；在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如果要處罰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是經過主管機關的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如果沒有通知公告給予一定時間進行清除就處罰的話，是不是會有提案超過法律的情形發生？這一點是不是要考慮一下？

主席：

剛剛提到私人的部分要以符合法令程序的方式進行，至於公家的部分更應該為民表率，當然也是要依照傳染病防治法中相關的程序來做，只是林議員的提案是希望公家的部分這個動作能夠快一點。對於空屋的處理，首先就是告知業主，接下來通知業主清除，如果業主不進行清除就開立罰單，開立罰單之後環保或衛生單位就必須強制做清除的工作。所以事實上和法規並沒有衝突，還是要依照相關法規的程序進行。這三點辦法大會同意的話

，是不是本案就送市府辦理？（同意）謝謝。

接下來進行費副議長所提第八一七八案，請馬市長針對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請費副議長做補充說明。

費副議長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北銀與富邦金控的合併案，臺北市政府居然以備查的方式送函到議會就算同意了，我個人對於這樣的處置方式認為非常的不妥當。因為這個案子是一個市有財產的處分案，好比說今天我的女兒要嫁人了，但是人家居然對我說你什麼都不能管，不必管親家是誰，不去見面也不用跟親家討論任何事情，這樣的事情實在是非常的荒謬。本提案希望馬市長能夠講清楚，北銀現在的定位和立場是什麼？舉例來說，北銀原本是扮演市庫的角色，也因為它扮演市庫的角色，所以臺北市政府才會讓北銀成為捷運公司和悠遊卡的股東，如果以後北銀變成了富邦銀行的話，是不是還要把這樣的權利給富邦銀行？類似這樣的事情，馬市長都應該說清楚，而不是財政局長以一個備查案送來議會就可以了，財政局長沒有那麼大的權力。所以本席建議馬市長到臺北市議會做專案報告，告訴全臺北市市民到底要如何處置臺北銀行。謝謝。

主席：

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費副議長的提案，不過我要做以下兩點的補充。首先，這個案子有些部分事實上必須要進行司法調查，像提案中提到交易過程當中是否涉及內線交易、利益輸送、五鬼搬運或掏空北銀等等都必須靜待司法的調查，本會並沒

有這部分的調查權。但是本會的職權有以下的兩點，第一點，要求市府提出和富邦金控合併案的完整報告，這份完整的報告當中必須包括北銀和富邦金控協議的內容；第二點，我們同時要求在專案報告的時候，北銀十五席的董事和十四席的官股代表應全部列席接受備詢。雖然政黨協商的專案報告日期還未確定，但是市政府針對本席剛才報告的第一點，應該先送完整的書面報告。另外，大家都知道北銀是臺北市政府的金雞母，現在這隻金雞母和別人結婚了，結婚後是不是和以前一樣肥或者變成瘦排骨，這一點都沒有人知道；然而北銀有十四位官股代表，在合併案的過程中卻都沒有向市議會說過一句話，官股代表根據法律可以不說一句話或者事後必須向我們說明，這部分也應該提出解釋和說明；同時在舉行專案報告的時候，這十四位官股代表應列席向本會做清楚和詳細的說明。

羅議員宗勝：

本席很贊成費副議長的提案。本席進入議會的時候北銀正準備民營化，當時對於民營化之後的承諾是繼續獨立營運，現在合併之後不管是購而不併或者未來真正合併之後消滅，但是它的股權已經百分之百變成富邦金控所有，緊接著所有的董監事也會馬上被換掉，到時候官股代表也都沒有了，將來市議會要如何來監督？這個問題馬市長必須向本會說明。

其實這個案子說穿了來看，以臺北市政府百分之四十的持股和當時的股價來算，這是一筆四百多億元的買賣。也就是市政府用四百多億元的價錢，把所擁有的北銀股票賣給富邦金控，取得現金之後再買回富邦金控的股票。這樣一個買一個賣的動作，一來一去就有高達七、八百億元的交易，但是市議會竟然連置喙的餘地都沒有。而且將來北銀下市以後成為富邦金控旗下的一家子

公司，原來獨立經營的原意都沒有了，將來所賺的利益也都完全歸富邦金控所有，而我們所取得的股權只能夠在富邦金控內取得二席董事，根本一點影響力都沒有。

這樣子一來我們就不瞭解當初為什麼要民營化，現在又和別人合併的理由何在？更何況市政府這樣的動作根本就是五鬼搬運的工作，而且北銀就在第八屆議會經過民營化和合併之後消失了，這樣的結果怎麼讓我們向市民交代？本席剛才特別強調，這一笔交易在商業上來講就是一買一賣，一筆七、八百億元的交易，臺北市議會怎麼不可以置喙呢！而且還以業務機密為理由，一個字都不告訴我們，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

將來在實際運作上，我們會發現北銀的董監事官股代表也不能派了，官股只能在富邦金控裡面有二席董事；將來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也不可能再到議會來備詢，因為它已經是一家下市的公司，甚至更進一步就是和富邦金控集團旗下的銀行合併，從此以後就消失不存在了，這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必須要跟臺北市民講清楚。雖然台北銀行和財政局都以非常專業的口吻說明這件事情，但是後續的演變就會變成這個樣子，未來可能台北銀行就不見了。所以市長絕對有必要到會把事情講清楚，合併之後的下一步要做什麼事情，絕對不能再以業務機密為理由來搪塞。

魏議員憶龍：

議長、各位同仁，北銀是臺北市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性金融公司。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從公司法這一條條文的精神來看，臺北銀行基本上也是一個公司結構，如果要進行合併，我們先不要下斷論這個過程中間是否有任何的問題，按照金

融相關法規和公司法規的精神，公司進行合併的時候需要有股東的特別決議而不是一般的決議。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台北銀行和富邦金控合併案，今天臺北市政府以一個備查案的草率方式通過這個合併案，這和大多數的金融法規或公司法規定的精神是不相符合的。因為既然一般公司在進行合併的時候都需要召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合併案，更何況像台北銀行這麼重要的一個金融公司和金控合併的時候，本會竟然都不知道。

本席記得之前北銀也和另外一家同性質的公司談過合併方案，當時本會同仁就合併案提出相關的質疑，後來這個合併案的計畫也作罷了。從上一次的經驗來看，其實北銀和金控公司的合併是很重要的，站在市民代表監督北銀財政和金融監督的角度上，我們應該負起股東代表監督的責任。所以本席非常贊成這個提案案，本席也和前面幾位同仁的意見一樣，也就除了邀請北銀的董事長和總經理來會報告之外，所有官股代表也應到會列席。本席之前在財政建設委員會也會經質詢過，很多的北銀官股代表其實都沒有去開會，因為本席曾經調閱過開會紀錄，所以瞭解這件事。這些官股代表雖然在金融財經界相當有名，但是身兼很多的職務，往往很少代表北銀去開會，這個問題也是值得在這次專案報告中進行檢討。

所以本席具體的建議，馬市長到會做專案報告的時候，這些官股代表都應該列席；同時特別針對上次合併案不成功的的原因，也應該在專案報告時做一個交代，這樣子才是我們向市民負責任的一個態度。

陳議員淑華：

主席，關於北銀和富邦金控合併案，之前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曾經就這件事質詢過北銀董事長、總經理和財政

局局長，當時財政局局長一直強調議員沒有辦法管這件事，是不是請法規會主委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只能備查或者需要經過議會審議？

剛剛發言的同仁都在質疑這件合併案，因為如果是牽涉到市府公有財產的話，理論上要經過市議會通過才對，不應該成爲一個備查案。本席星期一質詢財政局局長的時候，他當時還說不知道是哪一家，想不到過了幾天就公布是富邦金控，消息下午公布，早上外資就大舉買進，連地檢署都認爲有內線交易之嫌。本席認爲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所以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如果專案報告之後合併案還是照常進行，本會還是沒有任何的解決之道，那麼這個專案報告有何用處？主席，是不是請法規會說明一下，這件案子需不需要送議會審議？

主席：

先聽聽大家還有什麼意見，之後我再來做說明。

陳議員淑華：

本席不希望市長來專案報告之後，本會還是提不出解決的辦法，因爲長久以來都是這個樣子！市長來本會專案報告之後，還是照常依他的方式去做！所以今天要具體的確認這個案子是不是要經過議會審議？

主席：

等做決議的時候，如果有疑義再把問題提出來，事實上如果請市政府現在就本案表示意見，絕對是如同八月九日送來的公文內容一樣請我們查照，但是我們當然不會依照來文的內容做，這部分待會再向大會做說明。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正式提案在費副議長的提案案由中，除了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外，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主席：

專案報告沒有通不通過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既然專案報告不能提案，我現在就提案嘛！

主席：

專案報告歸專案報告，提案歸提案，兩者不能併在一起。

陳議員淑華：

對，所以我再外加一個提案。

主席：

你必須另行提案。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我不但支持費副議長的這個提案，我甚至認爲馬市長應該即刻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因爲馬市長上任四年以來，北銀的合併案可以說是最離譜、最荒腔走板的一件事。這個合併案不但事前沒有照會議會，事後也沒有看到台北銀行對臺北市議會提出任何的說明。所以不得不讓本會全體議員質疑這個案子是有利益輸送。本席認得在這個合併案宣布的前一天，包括本（民進）黨好幾位同一質詢組的同仁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本質詢組還請財政局局長、北銀林董事長和丁總經理上台備詢，問題內容包括合併案有沒有內定的對象？合併案大概什麼時候會定案？他們的答覆都是「還在評估中」、「不曉得」、「合併對象不確定也沒有內定」，至於合併案拍板定案的時間也都說還在研議中；結果就在本質詢小組質詢完之後的隔一天就宣布了這個合併案。

這麼龐大的案子，牽涉到四、五百億元，一來一往甚至高達八、九百億元的合併案，竟然事前不用照會議會，甚至於相關單

位還刻意隱瞞。就在合併案宣布的前一天，本質詢小組在財政建設部門的質詢還問他們什麼時候合併？合併的對象是誰？這些問題至少應該讓我們先瞭解一下，結果他們統統不提，也就不得不讓我們質疑這其中是不是有任何的內線交易甚至利益輸送！結果北銀的答覆卻是一再以保密原則而迴避議會的監督。

議長，本席認為不但應該要專案報告，而且應該要在今天散會以前就把專案報告的時間訂出來，這樣對議會才有所交代。本席認為在這件事情上，北銀不只是漠視議會，甚至是枉顧全體臺北市民的權益。本席就這一點提出強烈的質疑，希望在散會前能夠確定專案報告的時間。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什麼寶貴的意見？（無）謝謝各位同仁對本提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就本案我還是要向大會做個說明，在八月九日的時候，臺北市政府發了一個府函給本會，要旨就是關於北銀與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請本會查照。由於臺北市議會是監督機關，而且市政府任何的投資行為也應該受到相關法規的規範，尤其在監督辦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市政府的投資行為在經過市政府核定之後還要經預算程序辦理之。所以我對於這個案子的批示是不同意查照，應該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所以這個案子目前市議會已經去文要求市政府依法辦理，而不是以查照案的方式處理。以上把本案的處理過程向大會報告。

關於剛才各位同仁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也是目前很多市民質疑的問題，這麼重大的議案事前是不是應該知會議會？我認為這當中的程序也應該予以重視。所以本案要透過協商的機制，首先請市政府提供書面報告，報告的內容就是剛才各位議員的意見彙整；至於專案報告的時間等會休息的時候再進行協商，協商確定

專案報告時間之後，於散會前向大會報告。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接下來進行二讀會。今天二讀會所排定的議程是審議市法規。上次審議到臺北市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各位同仁是不是還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本席基本上是反對第三條條文。反對的理由在上次會議已經做過說明，我的主張就是關於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的部分應該要合法解釋，而不是將現在不合法的現象合法化。所謂市有眷舍合法的現住人，只要清楚定義「合法」的部分就好了，而不是把過去不合法的居住現象藉這個條例合法化，如果是爲了這個目的就沒有必要訂定這個自治條例了。自治條例爲了解決現實的問題是無庸置疑，但是本席反對透過法治化來解決這些不合法的現實問題，應該是用行政措施解決而不是用法律來解決，也就是不能合法化就對了。

所以，如果一定要訂定自治條例的話，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各款規定就是第一，必須爲現職人員；第二，必須有居住事實；第三，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買住宅等等。把這些正面、積極的條件納進去就好，其他的部分應該排除掉。

主席：

上星期周議員對於合法現住人的定義表達了很清楚的意見。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先行暫擱，再做一些溝通看如何處理會比較適當，先進行以下條文之後再做決定。第三條條文暫擱。

第四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和第五條條文，按照市政府的解釋

，希望把現在既存的現象透過法制的途徑解決。也就是說眷舍現住人要搬遷或者市政府希望現住人搬遷的話，由市政府訂一些相關的補償規定。當然，如果不符合資格條件者，除了限期通知收回眷舍之外，而且按照規定還要向現住人請求占用期間所謂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這些都沒有錯。

但是第四條後面就明定授權眷舍管理機關（財政局）依權責處理，所以第五條以後所談的都是關於自願搬遷補助費、搬遷獎勵金或者拆遷補償費。自願搬遷補助費、搬遷獎勵金或者拆遷補償費發給的前提應該是對於人民的私有財產，市政府為了市政建設的需要進行公共工程的時候，把人民的財產做處理而必須拆除或拆遷的話，才有所謂對當事人發給自願搬遷補助費、搬遷獎勵金或者拆遷補償費。但是今天問題的癥結點並沒有發生在市有眷舍方面，市有眷舍是公有財產，也就是市民共同共有的財產。因此如果基於公共工程的需要，需要住在公有眷舍的現住人搬離的話，按理說只要搬離就好了，應該沒有立場和資格請求現住公有眷舍是他的財產，如果是他的財產當然要給予相對的補償，但是因為公有眷舍並非他的財產，所以就是請他搬遷而已。就算真的涉及自願搬遷補助費、搬遷獎勵金或者拆遷補償費，補助的對象也應該是市政府而不是住在裡面的人。領取公共工程拆遷補助費的人也應該是市政府本身而不是住在裡面沒所有權的人。至於住在市有眷舍的人在拆遷過程中可能發生麻煩和損失，如果這些損失是可以計算出來的話，舉例來說，被拆遷的房子能夠具體指出在一年前或幾個月前，就某個設施花了多少錢、做過那些修繕，如果這些修繕所花費的成本可以很明確的計算出來的話，也許在行政上可以做考量。但是在立法上，不可以把應該補助市政府的拿來補助住在市有眷舍的現住人，這樣的出發點是完全不對的。

所以本席反對以自治條例的方式將其合法化來解決這個問題，市政府應該透過行政程序或編列預算的方式逐案處理，而不是全部用法制化、合法化的方式來處理。對於住在市有眷舍的現住人，如果搬遷至少要給他十二萬元到二十四萬元，實際給付的金額按照房舍座落的地點、使用坪數的大小而定。甚至於還可以補助房子拆除費用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是很要不得的一件事；如果提早拆遷還有拆遷獎勵金，這些都是不應該以法制化的途徑來解決的問題，但是市政府卻訂了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對於這個條例訂定的出發點，基本上我是反對的，而且接下來第四條、第五條條文都還有很多值得斟酌的地方。雖然這些條文是參考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或者是參考行政院八十三年的行政命令，以及參考市有財產處理的相關規定處理，但是我們不要忘了一點，市有眷舍是市府的財產，處理的方式還是應該回饋到市庫才對，怎麼會是回饋到住在裡面的人呢！市有眷舍和一般民間財產是不一樣的，差別就在這裡。所以本席認為接下來有很多的條文都是值得斟酌的。

主席：

針對周議員所提的意見，周議員反對編列住在市有眷舍現住人的公共工程拆遷和補償費用，接下來的條文都涉及到周議員的反對意見，可能會造成大會在條文審議方面多方不同意見的表述，這個案子是不是就暫擱不談。

李議員仁人：

議長，我不反對這個案子暫擱。剛才周議員的說法是有他的道理，但是有一些實際的狀況他可能不太清楚，就是市政府對有些市有眷舍四、五十年來都沒有管理維護，都是現住人自己在維護，有些是部分修繕，有些是全部修繕，但是公家都沒有去管，

而且現住人也都花了錢，對於這樣的狀況如果不理會這些現住人的權益，我想對他們來講也是很不公平的事情。所以事情並不全然是如周議員所說的那樣，如果房舍的狀況良好當然就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有些現住人自己花錢修繕後，現在要趕他們走，當然要給予適當的補償。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

本案就先行暫擱。

接下來審議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從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開始審議。

柯議員景昇：

議長，我是法規會的成員，我現在不是發言反對，我是要提醒大會注意一下。因為立法院剛剛通過了殯葬管理條例，在這個條例中已經把殯葬管理的業務由原來的社會局改歸隸民政局。高雄市政府也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的修正把殯葬業務歸隸在民政局。之前送來本會審議的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的組織規程在討論的時候，中央還未通過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所以民政局並沒有涵蓋殯葬管理的業務，該項業務還是歸隸於社會局。但是由於民政局和社會局就殯葬業務的歸隸還需要因應中央的立法，所以本席建議這兩個局的組織規程先暫擱，先讓同仁們思考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

二十八個局處組織規程，目前剩下十一個局處，有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發展局、文化局、消防局、捷運局、公訓中心、訴願會、地政處和法規會。按照中央立法精神來歸建的話，殯葬業務必須從社會局轉到民政局，因為民政局組織規程已經通過了，所以等討論到社會局的時候再來處理。

接下來請翻開三十七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有關組織規程的修正，有些是職務上的變動或者名稱文字上的修正，另外一種是組織人員的變動。在組織規程裡面牽涉到組織人員調整變動的部分，為了節省審議時間起見，是不是由人事處或該單位主管就組織人員變動的原因簡單的說明一下，好讓我們掌握重點；至於其他的問題再由其他同仁提出討論，這樣子的方式會比較快。

陳議員淑華：

主席，最近有關人行道的鋪設，本來應該是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的事情，結果市政府認為養工處的工作太重，所以就給新工處和其他的單位去做。本席想要瞭解這樣的做法是只有今年這樣子做，還是說以後都是這樣子做。是不是因為新工處的工作越來越少了，所以市政府才會做這樣子的調整；或者新工處和養工處的工作必須重新做調整？這部分請工務局長做說明。這樣子的改變有沒有反映在組織規程修正上？

主席：

應該沒有涉及法規的修正，因為很多的機關單位都可以有委辦事項；例如很多醫院也是委託新工處負責工程，委辦事項不涉及組織編制。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就是想瞭解新工處是不是快沒有事做了，而局長又一再強調養工處的工作太重，新工處的工作量太少，所以是不是有做一些工作上的調整？因為局長經常跟我講工作調整的事情，所以到底有沒有反映在組織編制的修法上

，這一點本席並不知道，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

先針對周柏雅議員的問題，請處長做說明之後，再針對陳議員的問題，請工務局長做說明。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一次工務局組織規程跟編制表修正的主要重點有三個。第一個，組織規程的部分是配合工務新增的一項採購業務，因此在第三條增設與採購業務有關的三個科，因此第三條其他相關科室的職掌也配合做修正，這是第三條修正條文的一個重點。第三個重點是在編制表的部分，因為業務增加，所以員額也配合修正，在工務局增設了四十七個人；但是這四十七個人當中的十個人是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和養護工程處相對裁減移撥十個人過來，所以實際上是增加了三十七個員額。以上是工務局主要的修正重點，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對於陳議員所質詢關於新工處基於全局考量所做任務指派幫忙的一些工作，並不代表新工處已經沒有業務或比較閒，事實上不是這樣子，而是我們考慮到未來整個局裡面的分工，希望以後能夠朝向水利業務由養工處負責，道路業務由新工處負責的方向做調整。但是這一次送來的組織編制還沒有做這樣的調整，因為那樣的調整是比較大動干戈的，同時也希望配合建管處將來和發展局或國宅處做整合，這些部分都是第二階段才考慮的重點，以上報告，謝謝。

江議員蓋世：

我們看了整個組織編制的調整之後，看來看去大部分都是增加人員。針對工務局編制表的部分，新設三科增置四十七人，其

中十人是原新工處相對裁減移撥，所以相對增加三十七人。人事處長，這個局增加人，那個局也增加人，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總共增加的員額是多少人？中央給我們的固定員額是多少？

鐘處長昱男：

報告各位議員，這一次實質上有增加或變動的機關是十一個，這十一個機關的編制員額總共增加了一千二百多人。

江議員蓋世：

相對裁減了多少？

鐘處長昱男：

其中有九百人是中央保警人員移撥到地方來，另外有二百三十二個人是因為消防局業務需要而增加。所以實際上其他局處增加的人員是相當有限。主要是新增業務才配合酌量增置部分員額。這些新增的業務，如果其他現有機關人員能夠移撥者，就儘量從其他機關將人員移撥過來。

江議員蓋世：

處長，在上屆議會的時候，我們也曾經探討過市政府的組織編制，中央好像有訂一個限額，每年的員額是不能夠增加而且遇缺不補，也就是有人員精減的目的。但是到了馬市長，中央移撥過來的九百名保警不談，消防局因業務增加的二百三十二人也不談，但是總員額也是往上增加；甚至有很多增加的約聘人員我們都不知道，因為在組織調整的過程當中也有可能增加很多的約聘僱人員，像勞工局用基金雇用了很多，人數都一直在增加。所以是不是可以提供大會市政府舊有組織編制的總員額，照新的組織編制總員額又是多少，中央給我們的年遞減額又是多少，這些相關的統計數字有沒有提供給我們？

鐘處長昱男：

有，這些數字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有提出來，也有提

供書面資料。現行二十八個機關的編制員額是一萬一千六百一十

六名。

江議員蓋世：

處長，我也不想浪費其他議員同仁的時間，下次大會討論本案的時候，把這些相關的統計資料列表對照，讓我們知道現行員額有多少，修正後的員額有多少，中央對於人事精簡的要求比率是多少。要不然像工務局一下子因為增加三個科要增加三十七名員額，對於新增的這三十七名員額，我們不知道這樣的結果是好是壞，到底有必要或沒有必要，我們比較難做這方面的判斷。現在各級政府都在精減人事，但是市政府卻是越來越龐大，這樣子的結果到底有沒有符合市政府有效的管理？我不清楚。所以希望在下次大會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

鐘處長昇男：

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現在先報告一點，今天審議的是編制員額，而我們實際進用的是預算員額。

江議員蓋世：

那麼也請一併提供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的資料。

鐘處長昇男：

是的，預算員額是逐漸減縮之中。

王議員世堅：

局長。記得去年颱風之後，我在工務質詢曾經跟你提過，你也答應過我，就是希望養工處職掌的河川整治工程、抽水站興建工程和抽水站管理維護的業務獨立出來，能夠讓養工處的業務單純化，不要讓養工處什麼都管，結果什麼都管不好。你當時答應我在組織規程調整的時候做適當的處理，不過我剛剛看了一下你

們送過來修正的組織規程好像沒有做這樣的調整。

陳局長威仁：

還沒有。報告王議員，你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提到這個問題，我當時的確也做了這樣的答覆，但是因為我們希望做比較大幅度的修改，而不只是把道路的業務移撥到新工處，我們希望把技工的員額在將來儘量縮小和減少。因為現在養工處一千七百位員工裡面，職員是三百人，技工有一千多人，將來我們會配合出缺不補的方式減少技工員額，增加一部分的職員。這樣子的修改幅度比較大，之前必須先讓員工接受這樣的想法而不要心存恐慌，因為一講到調整，如果沒有先說清楚，員工會認為我們要資遣他，產生這樣的結果就不好，所以事先必須先好好的做說明。

這一次是因為因應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後必須要有一個主管機關，而工務局就是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現在所增加的人員就是辦理採購法業務所需要增加的員額。在大直橋發生弊案的時候，我也報告過，對於新工處、養工處和工務局合署一個材料試驗室，我當時就覺得這樣的方式不好，應該單獨由工務局來做。所以這一次在新工處和養工處相對減掉十個人，把這些人移撥到局裡面來做材料試驗的工作，這一次只是做這樣的改變而已。

王議員世堅：

局長，對於被調整的單位當然會有本位主義，對於適度的本位主義我們也是可以接受，因為公務人員爲了個人的銓敘或年資等等，這些我們都可以諒解；不過我覺得目前工務局最大的問題和盲點，就是大部分的業務包括道路工程、分管網佈設工程、河川整治、抽水站的興建和管理、抽水機組更換等拉拉雜雜的工作統統都是養工處的業務。我們現在責怪養工處的抽排水工程和防洪工程沒有做好，但是養工處也有話講，因為他們的工作太雜。

所以本席希望在大方向上能夠把道路工程，包括維修、發包和人行道更新統統從養工處的業務中剔除，就讓養工處做好防洪的工作，做好河川整治和抽水站的興建與管理以及分管網的佈設。我覺得這部分要區分出來。

陳局長威仁：

王議員，事實上局裡面的新工處和養工處都已經有共識，現在只是在技巧上要怎麼來處理這件事情。

王議員世堅：

像新工處現在都做大工程而已，既然新工處有那麼多的工程人才，道路工程就讓他們去處理。

陳局長威仁：

所以在組織編制沒有修改之前，我們先用任務指派的方式讓他去做，像納莉颱風之後，士林、北投的道路搶修都是指派新工處來做，現在有一些行人行道的工程也是指派新工處執行。

王議員世堅：

希望局長加速達成這件事情。

陳局長威仁：

陳議員淑華：

局長，我剛剛的發言和王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我們是多久以前在委員會聽你講這些話？已經聽你講了一年了，結果你送來的組織規程還是沒有重新編訂，這樣的改變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

陳局長威仁：

報告陳議員，這個案子是半年前送來的，而且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我們非常贊成朝這個方向來調整。

陳議員淑華：

到底做了沒有？

有，內部已經有方案。但是因為涉及到如何移撥人員，這部分就需要比較細膩的工作。

陳局長威仁：

你現在做到了第幾個步驟？是不是還在腦袋裡面想？

陳局長威仁：

沒有，新的組織架構在局裡面已經開過幾次會，大致上已經定案了。現在就是人怎麼移撥過去、編制怎麼改，這部分是一個大問題。

陳議員淑華：

所以目前在局裡面就只有一個架構而已？

陳局長威仁：

組織規程的部分沒有問題，編制表的部分比較困難。

陳議員淑華：

這件事情還要多久才能夠確定？

陳局長威仁：

我現在講出來不太好，因為馬上就要選舉了。

陳議員淑華：

你不一定當局長就對了。

陳局長威仁：

是，我不一定繼續任職局長。

陳議員淑華：

也就是這件事還會拖很久就對了。

陳局長威仁：

但是局裡面已經有共識，我相信即使我不當局長，我們的同仁還是會照這個方向去做。

陳議員淑華：

可能會拖很久就是了。

陳局長威仁：

不會。

陳議員淑華：

審查意見是因應新增採購業務增加第四科，這部分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為什麼審查意見會把採購業務放到第四科。

陳局長威仁：

過去沒有採購法的時候不需要有這個單位，實施採購法之後必須要有主管採購業務的單位，這當中包括調解申訴，對於招標約定如果認為有不公平的時候，可以向申訴委員會申訴；另外就是做為市政府各機關的主管機關承辦相關的業務。這兩項業務是未來第四科重要的業務。

陳議員淑華：

可是這樣的內容並沒有隨案子送來？

陳局長威仁：

第一次送來的時候採購法還未實施。

陳議員淑華：

你不是說這個案子在半年前送來的？當時送來的案子有分成四科嗎？

陳局長威仁：

有。

陳議員淑華：

這個不是委員會做出來的審查意見嗎？

陳局長威仁：

我向您報告為什麼會有審查意見。第一次送案子來的時候是因應地方制度法的實施，所以市政府所有單位只是改了一個法令依據就把案子送過來了；後來有幾個局長需要更動，像工務局為了因應採購法的關係又送了一個案子過來，再由大會交付到委員會併案審查。為了方便起見，委員會同意我們的意見之後就寫成審查意見。

陳議員淑華：

所以這個審查意見其實也是你們送來的。

陳局長威仁：

對。

陳議員淑華：

那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把負責採購的第四科當做局裡面的一個科室，主管就是局長，所以這個採購只是針對工務局的採購而已！

陳局長威仁：

不是，它是當做市政府的幕僚單位，也就是說市政府的採購單位就是工務局，工務局就是把業務交給將來的第四科來負責，做為我的幕僚單位。

陳議員淑華：

這樣的解釋我聽起來覺得有點奇怪，我越聽越迷糊。

陳局長威仁：

它只是承辦業務，主管當然是局長。

陳議員淑華：

我的意思是如果發生採購弊案的時候怎麼辦？

弊案發生的時候是走另外處理的程序，送調查局或政風處。

陳議員淑華：

採購弊案當然要是採購單位抓出來！要不然哪有人知道會有弊案！

陳局長威仁：

你現在又講另外一個事。採購業務是採申訴的方式，比如說招標合約中對投標廠商資格規定要有外國經驗或者多少經驗等等，但是某個投標廠商認為這樣的限制不合公平原則，就可以向申訴委員會投訴。申訴委員會的工作就是由我們的第四科擬意見，主任委員是由李副秘書長擔任。

陳議員淑華：

所以申訴委員會是另外一個單位？

陳局長威仁：

對，我們負責幕僚作業。

陳議員淑華：

其他局處的採購如何和工務局的採購配合？

陳局長威仁：

沒有什麼配合的問題，譬如說衛工處的工程招標，人家認為有意見來申訴，就由第四科負責幕僚作業，請李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審查，申訴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是府外的委員。

周議員柏雅：

沒有錯，這一次送來的組織編制修正條文比較複雜，原先市政府第一次送來的時候非常的簡單，但是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其實變動很大。像工務局第一次送來的時候並沒有調整科室，結果審查的過程中送來的修正案增加了三個科和增加四十七名員額，但是我看資料上二百二十人減一百七十一人，應該是四十九

人，這一部分的變動當然就很大。所以這部分我們看起來就會覺得比較複雜，因為牽涉到比較多的單位。當然機關組織的業務要如何調整以符合行政單位的需要，這部分我們儘量尊重行政單位的意見做處理；議會這邊要比較注意的就是人數成長的控制，我們希望人數能夠做到零成長或甚至負成長，這個理由是為了配合行政效率的改善以及科技行政的進步，都會降低人力的應用，所以應該儘量降低人數上的增長。

也就是說，業務上要如何調整是市政府內部的事情，但是議會注重的是增加的業務和增加的人員是不是有必要？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應該針對增加什麼科目、增加多少人、為什麼一定要增加的理由，在這裡做個簡要的說明讓我們能夠儘快的掌握重點。像保一總隊移撥九百人到市政府，這其中就牽涉到過去保一總隊這些人是支援地方，現在成為市政府的正式編制，是不是以後中央在人事經費上就不再負擔了？

鐘處長昱男：

是。

周議員柏雅：

對啊！像這些大變化我們都有必要求證清楚。因為表面上看起來我們增加了很多用人的彈性空間，但是將來人事支出也會增加很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調整，我想民意機關也是要表達各種不同的看法，同時將各方的看法予以整合。

所以本席希望工務局進一步針對增加的四十九名員額，之所以做這樣調整不可的理由說明清楚，以及是不是非得一定要增加這些人或者可以從既有的人員當中再做調整，這部分其實有必要做進一步的瞭解和說明，以便本會做最後的決定。

主席，人員的增加是最重要的，雖然我們都看過書面，但是

在口頭上還是要再向我們補充一下；至於組織業務的調整或是任務名稱上的改變是儘量尊重行政機關的意見。但是接下來的各個局處可能都需要就人員增加的部分加以口頭上的說明。

主席，本席認為組織規程的修正不宜拖延，希望能夠儘快經過大會二讀會的程序審議通過做出決定。所以建議主席，在場的同仁都很認真希望繼續討論這個案子，但是為了趕快把這個案子完成程序，是不是請同仁趕快下來按照條文順序一一進行處理通過；如果再這樣繼續拖下去，等一下還是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不要拖太久，先把人數找齊來完成二讀的審議程序。

江議員蓋世：

處長，本會同仁都有共同的看法，因應地制法的公布施行所以修法的動作一定要做，而且是越快越好。對於剛剛本席和周議員提到的資料，請議長待會幫我們注意一下。但是像今天送過來的這份說明卻過於簡單，因為當中有一個重點漏掉了，比如以工務局的例子來看，配合新設三科增置四十七人，其中十人是相對裁減，實際上增加三十七人；但是增加三十七人的必要性在那裡？編制員額有這麼多，將來的預算員額是不是要這麼多？處長，這部分在當初送資料來的時候沒有把這部分講清楚。

鐘處長昱男：

這部分的資料在詳細的對照表裡面就有說明，所以補充的資料只是簡單的重點報告。新增加的三個科室業務主要是採購業務，以及新增公共工程品質的督導管制考核等方面的工作。第一個科就是有關公共工程的綜合計畫，這是新增加的科室；還有施工技術方面的制定……

江議員蓋世：

處長，我不是要求這麼細部的說明。你剛剛提到十一個機關總共增加一千二百多人，其中有九百人是保一總隊，那麼編制員額是不是要增加？或者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是一樣的？

鐘處長昱男：

我們的規劃是分五年編列預算員額。因為中央要求將這九百名納入地方的警察單位編制內，但是事實上以目前的經費來看也不可能把這九百名警察人員的經費編足，所以我們規劃分為五年逐年編列。

江議員蓋世：

這九百人原來是從那裡來的？

鐘處長昱男：

目前人是屬於中央，但是他的工作事實上是負責臺北市相關的警察安全工作。

江議員蓋世：

二百三十名的消防人員本來沒有，現在是新增加的，對不對？

鐘處長昱男：

對，這部分將來法規通過之後也是逐年編列，不是一下子就增加二百三十名，預算的部分我們也是預計分五年編列。

江議員蓋世：

這些說明是不是統統列在這本資料內？

鐘處長昱男：

執行的做法沒有寫在上面，因為這是針對編制員額的說明，至於將來預算如何編列是執行上的做法，在市政府內部的審查會都有做出決定。

江議員蓋世：

本席正式向大會提出，在下一次大會的時候麻煩請人事處將本席及其他議員所關心的問題，也就是臺北市因應地制法所做修改組織規程而產生的員額問題，其中包括了編制員額、預算員額、現有總員額，以及中央要求的員額遞減率、臺北市政府未來員額的遞增率，還有現有的臨編人員、約聘僱人員等等，這些資料都應該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對這些數字有比較清楚的概念，否則我們一下子看到工務局增加人員，一下子又看到其他的局處增加人員。為了效率會議案子很快的通過，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沒有辦法確定未來的總成長，是不是和政府人事精減的目標相符合？這部分的資料請人事處提供，謝謝。

鐘處長昱男：

是。

主席：

市政府送來關於編制員額增減的部分，市政府現有編制員額是一萬三千九百零二人。經過法規會審查修正的編制員額是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三人，也就是增加了一千二百七十一人。這一千二百七十一人裡面有九百人是中央保一總隊支援臺北市的警力，市政府分五年做移撥的程序；另外二百三十二人是因應救災法通過之後新增加的消防人員，實際上其他各局處新增加的人員是一百四十人。但是為了讓議員同仁容易瞭解整個狀況，市政府應該提供編制表增減情況送給本會瞭解。除此之外，市政府之前也做了一個簡單扼要的說明表，下次審議本案的時候請本會工作人員將資料提供給議員同仁，否則有時候沒有資料參考比較不容易進入狀況。

關於剛才周議員、江議員和其他議員所提的意見都非常的寶貴。事實上簡要說明在詳細內容方面還是不夠，還是要將內容再

充實說明清楚。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確實有所不同，編制員額分幾年編列對預算的編制確實很重要，尤其目前還有財源籌措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接受中央所移撥的這些支援人員等等問題，這些以後都是我們還要檢討的方向，畢竟目前財政的缺口非常大，如果無止盡的膨脹人事費用，將來就會加重市政府財政上的負擔，這些種種都是我們考慮的方向。還有增加的理由也要詳細說明清楚，像工務局將來要設置那些科室？理由是什麼？這些都要向本會說明清楚。

所以關於剛才幾位議員所提的意見，針對這幾個方向，請人事處提供資料之後，我們下個禮拜再繼續審議。本案先行暫擱。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林議員晉章：

議長，如果同仁都不來開會也沒有辦法，上個禮拜的情形和這個禮拜一樣，但是還有這麼多的案子，所以下個禮拜大家是不是加個班，不然這樣的效率不太好。

主席：

請議事組通知各黨鞭動員審議所有議案。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早安，現在進行專案報告，今天一共有兩個

題目，分別是「臺北市政府各局處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以及「礦港溪分洪整治」兩個專案報告。現在請市長進行專案報告。

江議員蓋世：

主席，今天要探討的主題其中之一就是礦港溪的整治，市長也提出了一份書面報告。我記得在工務委員會針對臺北市棄土的去處做了一個專案報告，其中也應包括礦港溪才對。礦港溪是在今年的六月完成疏浚工程，因為有一派的專家是支持市長的意見要用分洪道，另一派的專家則說不用分洪道，要用疏浚的方式。我覺得沒有這樣一份資料，我們無法就教市長，請問疏浚的資料在那裡？

根據我們的調查，礦港溪的疏浚，它的土石最後是送到雲林縣林南鄉，這是一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務局提供給我的這一份資料，完全沒有養工處礦港溪疏浚工程土方去處的資料，沒有這份資料我怎麼問。

再來看看這薄薄的一本，警察局、教育局、地政處、國宅處、自來水事業處、環保局等等，所有的棄土都是去到雲林縣，我一個一個查對，就是查不到礦港溪工程。

議長，今天這麼重要的一個專案報告，而爭執點就在於礦港溪的疏浚工程到底有沒有確實做好，棄土到那裡去了？請問要怎麼辦？

主席：

等一下市長報告時請他做口頭補充說明。

江議員蓋世：

沒有資料我們怎麼問？

主席：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英九奉邀來貴會針對「臺北市政府各局處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以及「礦港溪分洪整治」提出專案報告，一共是兩個報告。

書面資料很早就送到了，如果還缺什麼你應該事先請議事組聯絡有關單位補提供資料。

江議員蓋世：

八月一日我們在工務委員會就要求提供馬市長任內棄土丟到雲林的資料，其中也包括了礦港溪疏浚工程，而礦港溪疏浚工程是今天早上專案報告中最重要的部分，但是卻沒有這個資料。他說有清疏，我說沒有清疏；他說清得乾乾淨淨，我說清出來的廢土可能倒在那一條河裡面或是倒在別的地方，沒有人知道，起碼要有一個統計數字嘛！

主席：

那就是要棄土的去處及清疏了多少立方米的數據，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在專案報告中做口頭說明。

江議員蓋世：

我剛才想問養工處處長，可是他不在。

主席：

有！

江議員蓋世：

請養工處長將資料提供給馬市長，沒有這個統計數字我們無法進一步的詢問。

主席：

好！請市長做口頭補充。

現在請市長做兩案的專案報告。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英九奉邀來貴會針對「臺北市政府各局處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以及「礦港溪分洪整治」提出專案報告，一共是兩個報告。

現在先從第一個報告開始，即重大工程施工進度的問題做報告。各位知道臺北市每一年都要花上好幾十億元，甚至於一、二百億元的經費來推動各項工程，到底這些工程的時程、進度及完工的情形如何，各方都非常的關切，貴會對這個問題長期以來也是一樣關注。

我個人過去跟工程接觸比較少，但是到市政府之後，發現工程方面確實有許多問題存在，因此也相當的注意。除了在許多場合親自到工地、下水道瞭解之外，對於工程所涉及的法規、程序，也多次親自開會進行檢討，並且主持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希望能把工程的品質提高，效率提昇。

如果各位記得的話，在去年的四月三日即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做施政報告時，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出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不佳，做為我施政報告的第一項重點，換句話說，對於這個問題，市政府及我本人都有深刻的瞭解，並且不斷的採取改善及補救的措施。

我們先來瞭解一下所謂重大工程的定義是什麼？重大工程是以工程預算達到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的金額，所謂查核金額，就是採購法的一個名詞，也就是上級機關到達必須要查核程度的金額，目前中央統一訂為五千萬元。五千萬元是高或低，這個姑且不去討論，這是中央統一規定的。

我們以這個標準來看，臺北市政府目前一共有二五六項重大工程在進行。我們稱之為「在建工程」，正在進行的。

(一) 進度超前部分：有五十九件，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我就不詳細報告，從第三頁到第五頁，這十六項工程的名稱及主管機關，請各位參閱。這一部分進度超前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將近四成。

(二) 進度符合部分：有九十八件，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三。與前項合計，已經達到了百分之七十八。

(三) 進度落後部分：有五十七件，占百分之三十二點三。差不多五分之一強，從第六頁到第七頁，我就不再宣讀相關機關及工程項目，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閱書面。

進度超前跟進度符合的部分，我相信不是大家關切的，關切的是進度落後的部分。特別報告的是落後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原來這個工程完成時所要達到的目的。譬如是一個治山防洪工程，如果落後會不會影響到排洪，這些問題在此我們有一些說明。

有一些是因為主體工程落後，以致於機電、通風、電梯工程都跟著落後，所以只要主體工程完成後，其他的應該可以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不會影響到整個啓用的時程。不會到了完工時，還有一些工程本身因為沒有全部完成，而造成不能啓用的事實。

其次是關於防洪工程，這涉及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像有一些防洪工程，它的防洪牆主體已經完成了，剩下的是一些橋樑，因此就防洪的功能來說，應該沒有問題。

至於地質軟弱需要辦理變更設計工程的，管線的障礙影響工程的，這些會在完成變更設計之後，督促廠商來趕工。

最後一項是我們比較難控制的，廠商因為財務問題倒閉或是不能繼續施工，而必須要臨陣換將，譬如萬華十二號公園，施作廠商聯公司其實是一個滿大滿不錯的公司，但因為財務狀況發生困難，勢必非換不可，這當然會造成工程的延宕，這種現象在臺灣地區也是經常看到。也許大家會說為什麼在剛開始挑選廠商時沒有注意到呢？如果在挑選廠商時可以注意到，當然應該注意到，就是因為當時看不出來，當時的經濟情況跟施工進行到一

半時的經濟情況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最近這兩年，國內經濟嚴重的不景氣，很多工程都發生類似的問題，在此特別加以說明。

臺北市二五六項重大工程中有五十七項進度落後，達到百分之二十二點二，到底這個比例是特別高或是特別低？沒有比較，大家不瞭解，於是工務局蒐集了其他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的資料，在網路找到行政院列管各部會執行的三十八項公共工程。各位知道行政院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跟我們的工務局有一部分類似，至少在工程政策的制定方面性質是一樣的。

他跟研考會共同統計一共列管了三十八項，進度超前的有十三案，占百分之三十四點二；進度符合的有七案，占百分之十八點四；進度落後的有十八案，占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以它進度超前的十三案來看，百分之三十四點二較我們的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少四個多百分點；進度符合的部分，占百分之十八，較我們的百分之三十八，少了二十個百分點；進度落後的部分，占百分之七點四，較我們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二，多上二十五個百分點。也就是說我們落後的大概是五分之一強，中央各機關列管工程落後將近一半，所以他們落後的程度比我們多出一半以上。

當然並不是以此來證明我們很偉大，我們不應該跟別人比爛，我們應該跟好的比，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蒐集到其他地方政府的資料，所以只能跟中央比。

從中央列管的工程落後嚴重的情況來看，確實有許多大家要共同面對的問題，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都應該共同設法來改善。所以我們把中央的數據引出來的目的，倒不是故意要凸顯中央比我們差，而是說明工程落後在有些情況下是不容易避免的，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都會發生類似的情況。

以下我們來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工

程進度的原因一共有七大項：

一、前置作業：廠商決標訂約之後，譬如他還沒有去做交通維持計畫；有些廠商真的是不知道怎麼做，以致於他拿到這個工程才去做，這時從決標到開工，時間就拉長了。同樣的，還有一些委託監造案件，如果材料、施工、品管計畫沒有做好，也會延後。所以一個有經驗的廠商，他會在決標之前就把相關的前置作業做好，決標之後很快的施工，這樣才能夠節約工期。

二、管線拆遷：臺北市地下管線密佈，像我不是一個搞工程的人，我每次想，難道不知道這些管線在那裡嗎？確實我們得到的資訊不是很完整。譬如我家附近也在開挖，我問養工處這個地方並不是很複雜，為什麼不知道呢？因為有一些過去沒有挖過的，他就是不知道；過去挖過之後，有的沒有留下圖來。所以我現在要求養工處，凡是挖過的，一定要把挖過的紀錄都放在 DIS（地理資訊系統）裡面，讓我們充分瞭解。你挖一次就要學到一次的教訓，不要經常開挖。因為搞不清管線在那裡，往往先要試挖，試挖又會耽誤工期。

三、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我記得我過去在研考會擔任主任委員時，工程落後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土地取得困難，當然臺北市也是如此。不過最近幾項工程，土地取得的因素倒不是最大的，因為我們採取了先安置後拆遷的政策之後，臺北市一些拆遷補償作業大致來說還算順利，沒有因為這樣而造成重大的延宕。不過他仍然是原因之一，只不過不是主要的原因。

四、餘土處理：臺北市本身並沒有餘土的處理場，現在正準備要設，容量大概是二十萬噸。最靠近我們的餘土場，不論是基隆或是臺北縣，有的已經不讓我們使用；有的能用但有限。距離我們比較近的，像臺北港是海外的一個倉儲物流區，可以容納七千

萬噸的餘土，但恐怕要三、四年後才能完成，所以我們的餘土都要運到苗栗甚至雲林非常遠的地方，以致於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會造成工程的延宕。

五 施工配合：主體工程跟附屬工程之間的配合有時候沒有配合好，廠商經驗不夠，也會造成延宕。

六 變更設計：就像我們常提到的濱江市場，其實它的設計沒有所列的工法只是供參考，並沒有拘束力，建築師說有拘束力非照這個施工不可，所以發生爭執，最後只好跑到工程會去做裁決，這中間當然就耽誤工期了。

七 品質控制：像人行道就有這種情況，工程做好之後，驗收發現品質不合，要他打掉重做，當然就需要兩倍的時間。

所以這七大原因是造成工程落後的原因。

我們針對這七項原因提出了十項改進措施：

一 按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由我本人或是歐副市長主持，因為我本身不是學工程的，所以有一些比較專業的部分，我要歐副市長來主持。

這個會報會發生滿大的功能，一方面各單位爲了要提報會報，會事先做協調，所以有些問題在事先就解決了，不一定要到會報上才來解決。二方面因爲這個會報的關係，給各單位也帶來一些壓力，可以使得工程進度提升。

二 交通維持計畫：我們上任之後，對於不會做交通維持計畫的廠商，我們教他怎麼做，換句話說，由交通局或是相關工程經驗較豐富的單位教導廠商怎麼做交通維持計畫，讓他能順利通過道安會報的審議。

三 管線拆遷：我剛才講了，管線的試挖，在有些地方是有幫

助的，當然我也必須要承認，試挖時對民眾還是會造成不便。

四 餘土處理：我們已經核准了十四家餘土處理場，一年的運量可以達到二百萬立方公尺。各位知道最近房地產不景氣，工地比較少了，過去每一年差不多有五百萬立方公尺，所以二百萬立方公尺的容量還是無法解決所有臺北市餘土的去處，所以必須在臺北市以外的地方尋找。

五 變更設計：變更設計的主要原因一定是當初設計不夠周延，因此如何在設計之前做好相關的規劃，這是一個關鍵。

六 施工配合：這也是事前可以防止的，都是人爲的因素。

七 品質控制：我們要求工程主管機關落實三級品管的制度，由歐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進行品質查證作業。我們覺得這個工作有幫助，譬如大家很關切，問題也已經解決的大直橋，它的品質不佳是我們自己發現的，我們去查的時候發現它的鋼筋有調包的現象。所以設立這種品質管制小組，會增加我們自己本身反省的能力，能夠出檢查出弊端或是有疏忽的地方。

八 採統包或最有利標：過去決標都是採取最低標，在採購法裡特別容許我們作業單位採取最有利標，換句話說，還有可能超底價決標；決標價格可能比底價高，並不一定要照底價。當然它有一定的程序，並不是每一樣都可以，因爲採購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以公共利益爲最後的考量，有的時候最低價是符合公共利益，但有的時候則不然，爲什麼？有的廠商會來低價搶標，他搶到之後做不完，做不下去的結果，我們要花費更多的錢、更多的時機來幫他收拾善後，因此採取最有利標，也是一個解決最低標缺點的方法。

不過最有利標實施時也要審慎，因爲很容易被人家懷疑，人家出價最低你不給，你給一個出價高的，這是什麼道理？這時候

就會產生是否圖利廠商的問題，因此很多工程單位寧可給最低標，也不給最有利標。所以這一方面要克服公務人員心理的障礙，幸好現在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圖利罪改成圖私人不法之利益，同時要圖到利益才算。一方面要有意圖，二方面要是私人不法的利益，第三要是結果犯；換句話說，不是意圖犯，不是你有意圖就犯罪，而是要真正圖利到廠商。即使如此，公務員還是很怕，所以我也請政風處加強這一方面的講解跟宣導，要公務員放手做事，如果你真的覺得公共利益使你必須要採取最有利標，不要採取最低標，因為最低標的結果反而會慢。

統包也是一個做法，當然統包不是萬靈丹，統包可以幫助我們解決許多介面的問題。

九縮短公共工程的工期：我記得有一次跟大陸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殷琪小姐吃飯，我問她國內的大工程你接了很多，我常常發現國內的工程比國外的慢，香港一年可以蓋四十層到六十層的公寓，為什麼我們一個十二層的公寓要蓋兩年？她想了一想，可能是法令的問題，譬如混凝土必須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乾。香港的房子大部分是鋼骨結構的，四天可以蓋一層，因此不一樣。

我聽了她的意見之後，回來請工務局跟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把工程每一項流程都做檢討，看看可以縮短多少工程。根據這樣的作業，我們另外訂了一個「本府公共工程期程標準作業程序」，這是我親自開了兩次會才把它敲定的。但即使如此，能夠節約的時間也不是那麼多，因為有些法令是中央的規定，也不一定能完全把問題解決。但是絕對是有幫助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多管齊下。

十加強設計監造責任：要加強建築師、專業技師、顧問公司監造的責任。在這裡容我說一句也許對建築師、營造商、技師不

太禮貌的話，我覺得國內長期以來對工期的要求並不是那麼積極，換句話說，你快一點、慢一點，沒有人太去計較，一個工程做個兩三年，大家認為是理所當然，可是現在的社會真的不能用這種觀念去看。

我去香港訪問幾次，我對此印象非常深刻，我們這邊蓋一所學校起碼是三年、四年，但為什麼人家一年可以蓋好七層樓房，招生六百人的學校，我自己非常的感慨，香港人比我們聰明嗎？當然有一些天然的因素，臺北市的地質很不好，基礎工程常常花費很多的時間，像圓環施工，工程做了之後常常要等它乾，要等地質變好，要改善，像這些問題都是香港不會碰到的，香港的房子很快可以就可以蓋到岩盤，所以情況不一樣。但即使如此，一層樓房也用不著花三、四個月，甚至半年的時間。

最近我們有一個工程也許可以給各位參考，做為一個測試，我們在中山區蓋的「市民運動中心」工程，去年十一月動工，預計今年十一月完成。今天新工處也是卯足全力，所有的工程人員跟建築師都是戰戰兢兢的，希望能打破過去工程太慢的窠臼，能夠展現出效力來。

話說回來，我問新工處莊處長，為什麼別的工程動不動就是二年、三年工期，這個工程你敢一年就完成？他說因為樓層不到某個高度不用送都市審議委員會；當然我們不是怪都市審議委員會是最大的禍首，但是都會花的時間比較多也是事實，不過現在已經大幅度的改進了。現在是八月份，大家可以拭目以待，看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是不是能在十一月如期完工；如果可以的話，絕對是打破紀錄，一年內可以完成一棟地上四層、地下三層的建築物。

我剛才提到我們週邊的城市，如香港、新加坡、上海，可以

說跟我們處於一種競爭地位的，工程的進度都比我們快，這也是為什麼這幾年來我對工程方面一再的要求，要提高品質、加快工期的主要原因，因為我們真的不能再等，不能再延宕了。

經過我們的努力是有一些改進，但是憑良心講，我並不滿意，我覺得還有再改進的空間，有些是廠商的問題，有些是建築師的問題，有些是我們監工的問題，有些是設計的問題，不論如何，將來每一項公共工程都要改進。

臺北市政府還有一個毛病，我們某些局處本身沒有工程的經驗，譬如市場管理處、教育局，但他們又有很多工程要進行，例如學校的工程、市場的工程，往往他們在判斷上會發生問題。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從別的局處有工程經驗的單位調人過來，臨時支援這個局處來主辦這個工程，讓他們不會以工程外行的身份去領導內行。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最近很重要的一個改革。

關於工程方面我就報告到這個地方，敬請各位指教。

我再三強調，臺北市的公共工程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三是屬於落後狀態，以工務局來講，有七項工程落後的程度只有百分之零點一或零點二，嚴格來說不算是落後，但既然有落後，我們就要算是落後，因此落後的情況差不多有五成，比中央的情況要好一點。

我再強調一遍，我們引中央的數據不是故意去比爛，而是說明公共工程有一些共同的問題，中央、地方必須共同來解決。

其他的資料我就不詳細一項一項報告，敬請各位參考。

第二個部分要報告的是礦港溪分洪整治的專案報告。

各位知道礦港溪是北投地區一條非常重要的基隆河支流，它的長度是十公里，但是流域面積有十一點六平方公里；從大業路以下大部分地區地面的標高是四到六公尺，而它跟基隆河交會處

，以基隆河二〇〇年洪水重現期的頻率來算，河水的高度是七點八公尺。所以基隆河在二〇〇年時河水會到這麼高，而礦港溪只有這麼高，所以基隆河的水會倒灌進來。而基隆河又因為在大潮發生時，海水會倒灌，因此礦港溪的水不容易排出去。而礦港溪本身的河水斷面只有七十四 CMS（每秒立方公尺），所以它的河道本身不夠寬。

臺北市淹水的河川很多，除了景美溪、基隆河以外，礦港溪是我看淹水的河川中，身歷其境、感慨良深的一條河。去年九月十六日晚上十點鐘，我人就在北投奇岩里，站在礦港溪的旁邊看著河水溢堤，我看到河水一步一步的往上升，然後在有橋樑的部分；橋樑本來還有欄杆的，我當場就依據工務局給我的建議，下令怪手把欄杆打掉，欄杆不打掉更阻水。這是我親身在現場處理的，所以我感慨非常多。

處理完之後，我又到奇岩里跟陳照宏里長一起去看他所謂的小瀑布；奇岩里有一條無名溪從山上下來，在那邊形成一個瀑布，我一去水立刻淹到大腿，兩隻長統靴都灌滿了水，這是當天晚上實地考察的感受。因此礦港溪的整治是刻不容緩，如果不整治的話，再來一個納莉颱風它還是會淹水。

其實這一條溪流不是我們才開始規劃的，八十三年黃大洲市長時就定案要採取分洪的方式，因為當時規劃結果已經出來了。至於分洪的路線，陳水扁市長任內沒有核定，是八十八年我上任之後在八月間定案的，也就是說採取分洪的方式是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就確定了，陳水扁市長任內沒有改變，我們也沒有改變，我們增加的是把路線確定。

為什麼整治這一條河川要用分洪，而不是用築高堤防，或是拓寬河道，或採取浚深河道的方式？我要做一個說明。我個人不

是治水專家，但是根據專家的意見，處理這類的河流有幾種方式：

一、沿岸築堤：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都是採取築堤，所以築堤也是一個有效的方法。為什麼礦港溪不採築堤呢？最主要的原因，基隆河在二〇〇年洪水來臨時，它的標高是七點八公尺，洪水會上溯到薇閣小學附近；也就是說不管怎麼弄，水都會上溯進來，如果築堤，堤防還要加高三點五到五點三公尺，等於要升高一、二層樓的高度，對於地區環境景觀的衝擊是不言而喻，太嚴重了，什麼都看不到了。

憑良心講，築堤最大的壞處就是對景觀的衝擊；景美溪、木柵路四段，現在堤築起來了，但真的是不能看。以前我到政大上課，開車經過萬芳路，正對著可以看到河，現在看不到了。那種感覺，所有的人看到都會覺得很不舒服，這一點我必須承認，但我們為什麼做這樣的事情呢？我們沒有別的路可以走，你要浚深河道達不到目的，你要拓寬河道只有這麼寬，所以築堤是不得已的。我們也知道築堤會影響景觀，所以能夠不築堤，我們當然不會築堤。

而且築堤之後，水雖不會淹到兩岸，但水還是要排出去，不能永遠留在那裡，可是它排不出去，因為基隆河的水位比它高，所以只好用抽水機。要用多大的抽水機呢？養工處估計要用二〇九 CMS 的抽水機。各位可能沒有概念，玉成抽水站它的總抽水量，七部抽水機是一八四 CMS，有多大？一個標準的游泳池是議會游泳池的兩倍大，用玉成抽水站的抽水機，不要十秒鐘可以抽乾。我們現在要做的抽水機比玉成抽水機還要大，估計經費應該在二十億元上下。換句話說，你爲了一條礦港溪要去花二十億元建一個抽水機，而且築的堤防會難看得要死，會使得周邊的居民

從頭罵到尾，毫無景觀可言，所以我們很快的就把築堤計畫放棄了。

二、拓寬河道：拓寬河道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奧地利駐臺北辦事處的代表前幾天來跟我辭行，他在象神颱風之後就送給我一捲錄影帶，是維也納市如何治理萊茵河的經驗，就在河道的旁邊再挖一條人工的河道，平常水是做爲休閒之用，等到洪水來了，就讓洪水可以有一個去處。

他用這種方式可以解決問題，可是我們的基隆河、淡水河、景美溪已經不可能有這樣的河道，我們的高灘地並不是很寬，就算在高灘地再挖一條河，到時候還是會淹掉，所以並沒有很大的幫助。我們非常感謝他，但是事實上解決不了我們的問題。

礦港溪本身的河寬有限，現在的計畫河寬只有十三公尺，要拓寬的話要達到十九點八公尺，兩岸已經高度的開發，沒有多餘的空間再來拓寬河道，所以必須放棄這個做法。

如果要拓寬河道也有同樣的問題，這麼多的水還是排不出去，還是要建一個二〇九 CMS 的抽水機，造價二十億元左右。這個經費是怎麼算出來的？根據養工處的標準，每一個立方公尺即每一個 CMS 是一千萬元，所以要二十億元。

三、浚深河道：能不能把河底挖深一點？挖深的話，上游的洪水下來也許就不會溢出堤面了。跟各位報告，河底挖深的工作即使可以做爲一個附帶的措施，但不能當做一個獨立的措施，譬如最近游院長要求水利署在七月三十日前將基隆河疏浚完成。疏浚的工作是年年要做的，疏浚的工作只能疏浚到一個程度，像經濟部大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所訂的標準，基隆河只能疏浚一公尺而已。爲什麼？因爲你疏浚再多，當海水倒灌時還是會淹掉，你白做了，所以這不是我們要不要做的問題，你再挖深也沒有用，積的

水也排不出去。

所以這個問題不是我們不去做，而是每年要做疏浚，但不能只靠疏浚，如果只靠疏浚解決問題，基隆河和景美溪的堤防都要建了，疏浚就好。我們把河道挖深幾十公尺，水也出不去，因為河道比海還低，水怎麼出得去呢？所以水的問題不是一廂情願，不是挖深河道就可以解決問題。

疏浚河道還有什麼困難？同樣要建抽水機，現在的河堤是這樣子，如果河道再疏浚的話，河堤可能會倒下來，因為它的基礎沒有這麼厚，所以你必須要把河堤下面的基礎再打深，這個也要花錢。同時河堤再打深的話，對旁邊的景觀也會有影響。所以疏浚如果只靠挖深河道來解決淹水的問題，真的是不可行。

四關設分洪道：為什麼我們要採取分洪道？分洪的觀念其實從宏觀來看也是一種疏，就是大禹治水跟鯀治水之不同，大禹是用疏，鯀是築堤防。但是到了現在，人們住的地方已經隔閡很近，所以沒有辦法完全像大禹那個年代，人可以住遠一點，所以我們必須河堤也做，疏浚也做，分洪也要做。

分洪這個觀念代表作是民國七十三年時李登輝總統當省主席時所完成的二重疏洪道，二重疏洪道就是把淡水河的河水引到另外一個地方入海。二重疏洪道完成以後，現在正在進行的分洪道有基隆河上游瑞芳的員山子分洪道。各位可能記得，當基隆河整治的預算送到立法院時，有立法委員批評為什麼這筆預算還沒有通過，員山子的工程就已經動工了。其實員山子的分洪道早在日據時代就在考慮了，到國民政府遷臺以後，前前後後考慮了二十多年都沒有動，因為問題非常的多。

基隆河的河水從分洪道出去之後入海，對於海洋的生態會有很大的影響，環保界人士是強烈的反對，因此過去的省政府幾十

年來都沒有定案，為什麼這一次要做了？因為象神颱風之後，張俊雄院長要求三年之內要做好，所以水利署卯足了全力來做這件事情。

當然基隆河員山子分洪道做好了之後，上游的河水能夠流出去，對於下游當然是有幫助的。不過這時要看雨下在什麼地方，如果雨是下在上游，對下游減少河流的洪水是有幫助；若雨是在較下游的地方，是在分洪道的下游，下游還是有相當大的洪水，所以下游防洪的措施還是不能減少。

現在還有一個分洪道也在考慮中，即圓山分洪道，在水利上稱為基隆河的圓山瓶頸段，基隆河的河面從四百公尺一下子變成一百公尺左右，就在中山橋這個地方造成一個瓶頸。即使把中山橋移開，對於水位的影響也不是那麼大，所以必須想法子在基隆河兩邊打一個洞，把河水引過去。

這個部分經濟部做過水理跟水文的實驗，我也到新店去看過，基本上是可以做，但還不知道圓山飯店下面的地質如何，是不是適合做。不過水利署認為可以做，所以在這一次基隆河的預算裡編了五億元的預算做這件事情。

可以想見的，這一件工程無論是地質的鑽探或是環境影響評估都還沒有做，一定也是相當久以後的事情，所以不論如何，這部分也是用分洪來解決問題。

現在礦港溪也是用分洪，用的原理完全一樣，既然不能築堤，又無法拓寬河道，疏浚也不能解決問題，可能比分洪還要更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採取分洪應該是一個最好的辦法。採取分洪之後還是要建抽水站，但是可以建比較小的，大概八十 CMS 就夠了，不必做到二〇九這麼大。

分洪的好處，外界一直有誤解，以為分洪之後原來的主河道

就沒有水了，如果家庭廢水沿著河排出來就變成臭水溝，這是不太瞭解分洪原理的關係。分洪的原理很簡單，上游有大量洪水時，河面很高，我就在某一個高度增加一個入水口，超過這個高度的水就會跑到分洪水道裡面，沒有到達這個高度的還是留在原來的河道裡面，所以河道不會變成臭水溝，它還是有水。

更何況從上游分洪的中庸二號公園開始，到下游之間還有好幾條無名溪可以進來，所以河水對於礦港溪的河床生態不會有負面的作用，這一點已經經過非常詳細的計算，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案子本身相對來講已經是一個成熟的案子，八十三年就已經規劃好了，水利署也已經同意了。

七月十六日陳文茜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水利署黃金山署長時，特別問他這個問題，附在我們資料的第十二頁。陳文茜委員問：請教署長，在水利署裡是由誰來判斷礦港溪的整治辦法？黃金山署長說：經濟部審議委員會認為礦港溪的整治計畫是應該做的，同時我們也報院指出，有關礦港溪的整治應該按照他們原來擬訂的計畫進行並如期完成。

換句話說，這是經濟部水利署同意的，這就是為什麼當經濟部來函要我們提出計畫，我們提出計畫時，經濟部核定了，核定再報行政院時他沒有給我們錢，但是行政院並沒有說我們計畫不該做，該做，但是你自己出錢，這部分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瞭解。

現在有人說你根本不該做，關鍵在這個地方。該不該做是一個專業的問題，行政院從頭到尾都沒有否決，因為我們不在行政院，在行政院工作的人都認為該做。為什麼會有人反對，這一點我們也感到很奇怪。從這些因素考量，我們認為礦港溪的整治還是以分洪比較符合大家的利益。

分洪的具體方案在第五頁有特別提到，分洪的路線是國八十

八年定的，經過大業路分洪及經礦港溪右岸分洪項方案加以評估，評估的結果，認為從大業路分洪比較好，因為它是一個壓力箱涵，所以我們實際要做的是一个地下運河，等於是一個大的排水溝。

計畫分洪量是多少呢？在礦港溪上游吉林橋處五十年重現期設計洪流量為每秒一二〇立方公尺，我們在中庸二號公園設置消能靜水池、分洪溢流堰。分洪溢流堰就是我剛才講的，水位要超過一定的高度，它才會跑到溢流堰裡，這時候我們分掉其中每秒一一一立方公尺。有人說一二〇立方公尺的量分掉了一一一立方公尺，剩下九立方公尺，不是會變成臭水溝嗎？他就是不瞭解這一點，一定要洪水到達那個水位才會發生這種現象，平常不會的，平常沒有洪水時，水還是走主河道。洪水來的時候，把多的部分分掉，另外還有無名溪的水會注進來，所以不會發生這個問題，這一點都經過非常精密的計算。

路線已經談過了，細節的部分我就不一一報告，剩下的問題是現有的植栽怎麼處理？中庸二號公園現在有五十四棵樹木，這時可以移走，等到工程完成時再把它移回來。像我們進行工程時，移走樹木是很普通的事情，不會把它砍掉或把它毀掉，會把它移回來。同時分洪進水工之靜水池會加蓋，並且綠美化，還是一個公園。

分洪不會影響到生態，所以每秒九立方公尺的水量是原來的河水排放，不會進入箱涵。薇閣小學附近又有一條無名溪注入，是每秒二十七立方公尺，到基隆河匯流位置時是每秒六十八立方公尺，河水絕對夠維持它的生態，不會因為颱風來了，主河道反而變成乾河道。

在申請中央補助工程經費的過程中：

一、我們認為這一條河的整治非常重要，所以當經濟部在今年四月份來函希望我們提報時，我們就提報。各位可能會問，經濟部怎麼會主動來函？因為經濟部是「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的主管機關，這是特別條例第三條明文規定的。當初有些立法委員說：臺北市政府莫名其妙，這個法條規定你們自己可以編預算，不受公共債務法百分之十五上限的規定。他完全沒有看條文，條文規定經濟部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不可以編預算的。

二、基隆河流域，所謂「流域」到底是什麼意思？在條例的第四條明文規定：「本條例所稱之基隆河及基隆河流域，係指基隆河集水區內之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行政區域之內之河段及地區」，礦港溪當然在內，所以這是很清楚的。

在這一件事情上經濟部水利署立場非常的尷尬，從專業角度來看，他支持我們這個計畫，他在立法院答詢時也認為該做，可是他報到行政院經建會時被否決掉了。所以這個案子是一個非常典型的政治凌駕專業，命令觸觸法律的一個代表作。我們感到非常的可惜，因為這個案子跟北投區幾十萬民眾生命財產有關的礦港溪卻是用非專業的方式來處理。

行政院說這不是中央政府應補助的範圍，這是地方政府應該做的，可是他忘記了，補助辦法只是一個行政命令而已，基隆河流域是一個特別條例，它是一個特別法，怎麼可以用條例來否決法律呢？這完全不通的。

不論是從法律、從專業、從民意來看，臺北市政府提出來的主張都是有正當性的，行政院的主張是沒有正當性的，但是沒有辦法，這件事情是政治決定。

最後，大家會問，行政院不給你錢，你怎麼辦？行政院不給我們錢，我們還是要做，但是我們的經費有限，做的時程真的會比較慢，會排擠掉到我們其他的工程預算，這一點我們已預期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原來我們編的是自九十二到九十八年的預算，現在可能要花更久的時間。在此特別向各位報告，將來審查相關預算時，希望各位能支持，不能因為行政院不給我們錢，因此而不做，因為畢竟是我們自己的市民。

再特別跟各位報告，這邊編列的錢有一部分是做土地徵收之用，過去行政院也說過徵收土地的錢不給，這也是沒有道理的，因為他補助臺北縣跟基隆市有很多是徵收土地的，工程怎麼可能不徵收土地呢？不能說徵收土地就是圖利地主啊！

剛才有議員提到，第一點，礦港溪在納莉颱風之後，總共清疏了三千九百立方公尺，在今年五月辦理完成，不是在議會工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的時間內。第二點，從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任內清疏的三千九百立方公尺棄土是送到雲林棄土場，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補送資料，沒有問題。

我們希望這樣專業的問題應該儘快停止不必要的爭論，專業由專家決定之後就趕快來做。這個專家不光是我們工務局，還包括經濟部的水利署，中央政府同意的，不是我們自己玩的花樣，就像有人說基隆河二〇〇年洪水重現期的水位沒有七點八公尺，應該是六點六公尺，這個數字也是經濟部核定的，不是臺北市自己創造的。我們根據中央的數據，難道有錯嗎？就算是依照某位

教授的數據是六點六公尺，不過是當二〇〇年洪水重現期來之後，洪水倒灌不會到薇閣小學，還是會到稍微下面一點的地方，如此而已，一樣會倒灌，一樣不能解決問題。所以這樣的爭論徒亂人意，沒有辦法趕快去施工。

對於礦港溪的問題，即使中央不支持，我們還是要做。九十二年度我們先編了土地徵收費一億二千萬元，無法編得更多，因為九十二年度的預算又是負成長，差不多百分之四，我們沒有這麼多錢，因此只能先編一部分。

最後，我們希望能跟議員就這些問題進行專業的對話，我相信愈多專業、愈少政治，對臺北市愈有利，以上報告敬請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市長對兩個專案報告的詳細說明，現在進行專案報告的質詢及答覆，登記議員有二十六位，每位五分鐘，首先請王世堅議員。

王議員世堅：

議長，我們十位民進黨籍議員要一起共用時間。

主席：

好！十位議員，一共五十分鐘。

王議員世堅：

議長，專案報告每位質詢時間不是六分鐘嗎？

主席：

不是，五分鐘，市長施政報告才是六分鐘。時間總共五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做錯事情不可怕，我覺得最可怕的是做錯事情以後

還要說謊、還要掩飾、還要狡辯。

馬市長英九：

對！完全同意。

王議員世堅：

對於這些工程延誤的案子，由你帶頭，全體局處首長集體說謊。我就以工務局監管的六十七項河川整治、防洪工程、抽排水工程來講，去年年底我們拿到的資料顯示，這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的有五十二項，六十七項中有五十二項之多。可是你給我們的報告中剛好相反，延誤的、落後的不到十項。

馬市長英九：

落後的有五十七項。

王議員世堅：

我是針對抽排水工程等六十七項來講。我仔細一看，並不是市政府加緊趕工把進度趕上，竟然是你們把完工期限自動挪後。原來你所謂的進度符合或是進度超前，竟是在進度嚴重落後以後，你們用這樣文過飾非的方式，這是非常可怕的。馬市長，認錯有這麼困難嗎？為什麼要狡辯、說謊、掩飾呢？我要求你將說謊、掩飾的時間跟精神用在解決問題，用在推動工程進度才對。不要再狡辯、再掩飾了，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完全贊成。

王議員世堅：

那你為什麼還要掩飾呢？你給我們的這些資料，二六七項重大工程不提，我就針對跟市民權利息息相關的防洪工程、河川整治、抽排水工程來講。六十七項工程中，我只差沒有一項一項到現場看，從我蒐集的資料中有五十二項進度不但嚴重落後，有的

甚至完工還遙遙無期。

以劍潭的臨時抽水站為例，你連完工期都訂不出來。馬市長

，這就是你領導的市府團隊嗎？為什麼要集體說謊呢？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講到具體工程的部分，我請工務局來說明。

王議員世堅：

我針對你，這些都是你具名的答覆啊！為什麼這些工程完工進度可以隨隨便便答覆？

馬市長英九：

局處首長的答覆代表我的答覆，因為他管的工作是較細的工作，我不是工務局長。

王議員世堅：

市長，專案報告中的答覆都是由你具名的。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不答覆，而是細節的部分由工務局來說明。這是一個正常的分層負責，如果你要求一個市長巨細靡遺，這不是一個好的管理方式。

王議員世堅：

對於工程的監督應該一點一滴，每天都要做的，三年半以來，你開了一八三次市政會議，你提到對工程的監督竟然只有一次

馬市長英九：

絕對不只，不只有多少次了，你可以問問我們同仁。

王議員世堅：

你提到工務的部分，統統是針對違章建築，你提到工程延誤只有一次，就在今年的八月十四日，因為我們民進黨集體要求你

對重大工程的延誤提出說明。

馬市長英九：

你的誤會太大了。

王議員世堅：

你在當次會議中也承認，你說本府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重大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今天在這些現狀都沒有改變之下，你給我們的報告竟然說落後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二。

市長，這跟目前工程進度的事實剛好是相反的，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不對！王議員你可能不瞭解我們計算的方法。

王議員世堅：

我認為做錯了不可怕，可怕的是文過飾非。

馬市長英九：

我從來不做這樣的事情。

王議員世堅：

我認為你要為所有工程的延誤負責，而且你要為這些延誤向全體市民道歉。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不只是對工程落後而已，我要對所有的市政工作負責。對工程落後我們有一套計算的標準，我們可以來討論這些計算的標準合不合適。

王議員世堅：

你剛才又提到變更設計，濱江市場改建工程自陳前市長任內開工以後，遠東集團也會向市府要求變更工法，可是陳前市長嚴辭拒絕，他要求這個廠商要如期進場施工。馬市長，你大可以根據合約第二十四條，如果這個廠商延後不施工，你可以沒收押標

金，重新發包，為什麼你不這麼做？陳前市長可以拒絕財團的要求，為什麼你做不到？

馬市長英九：

工程發包兩個月以後他就離職了，後續是在處理的。八十七年十月發包時就發生了問題，十二月他離職，後續都是我在善後。

王議員世堅：

你說因為圖說上有「僅供參考」四個字，你就可以讓他變更。

馬市長英九：

不是讓他變更，這事情有爭議後送到工程會去裁決了。

王議員世堅：

全中華民國的工程從中央到地方，從數十億元到幾百萬元的小工程，圖說上面都有「僅供參考」幾個字，你知道嗎？如果爲此而變更工法，天下會大亂。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如果你的說法正確的話，爲什麼工程會會說由他們來決定？這個議題工程會已經裁決了，你現在要爭是沒有意義的事情。

王議員世堅：

我具體要求你對這些工程的延誤向全體市民道歉！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現在爭論這個跟工程會的決議是相反的，沒有意義。你現在講對工程一點幫助都沒有，事實上工程會已經解決爭議，他已經施工了。

王議員世堅：

不要再用說謊、掩飾來解決問題，可不可以？

柯議員景昇：

市長，王議員講的很清楚，他是說先前他所有的資料中預定完工的日期，跟這一次的專案報告預定完工的日期完全不一樣，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

馬市長英九：

對啊！他後來指出濱江市場的工程有問題，我就針對這個問題答覆啊！

柯議員景昇：

他是說你整個的資料有這樣的歧異。

馬市長英九：

你要講具體一點，你不能泛泛的講。你們講都錯的，那一個錯你講出來，我可以一個一個答覆。

陳議員正德：

我來跟你講那一個錯，時間暫停一下，請建設局長、交通局長、環保局長上台。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黃局長，濱江市場工程延誤只有百分之一點五。

照修正後目前的進度是如此。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你聽好，「照修正後」。所有的人都知道濱江市場延誤多久，照修正後就只有百分之一點五。

黃局長榮峰：

以前所延誤的，該追究包商的責任就追究。

陳議員正德：

黃局長請回。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你既然要問，要不要聽聽他的答覆？

陳議員正德：

陳局長，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延誤只有百分之三？開工日期變成是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延誤的跑到那裡去了？到目前為止，工程還停擺在那裡。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因為重新發包了。

陳議員正德：

為什麼在你的報告中沒有指出來？原來你們所謂的工程延宕都是用這種瞞天過海、移山倒海、五鬼搬運的方式。

陳局長武正：

這不是瞞天過海，因為重新發包以後，工程要重新算。

陳議員正德：

之前呢？

陳局長武正：

包商已經換了。

陳議員正德：

包商已經換了，馬市長，是不是之前工程的延宕就不算了？

馬市長英九：

如果要就新的包商工期來要求他的話，勢必要有一個新的算法。

陳議員正德：

廢話，誰都知道。

馬市長英九：

如果包商因為財務不行垮掉了，怎麼算呢？

陳議員正德：

如果照這樣子算的話，整本報告中的延誤在那裡？這些延誤都是解約後重新發包開工的日期，之前就不算延誤？

馬市長英九：

之前不算延誤，我們會有解釋前面是因為什麼原因造成工程延宕。

陳議員正德：

整本報告你的解釋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註解裡面都有說明，我們沒有隱瞞任何事實，因為無從隱瞞起。

陳議員正德：

你自己看，還在說謊。

馬市長英九：

我們把事實交代得非常清楚，那些工程發生困難。

陳議員正德：

沈局長，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九十年六月十五日開工，到現在只延誤百分之零點八八。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從開工日期算起的話是如此。

陳議員正德：

之前三年半市政府都在幹什麼？

沈局長世宏：

前面有很多必要的事情要做，環評、都審、建照等。

陳議員正德：

這些必要的工作要三年半時間？

沈局長世宏：

對，審議要花時間，並不是屬於延誤的事情。

陳議員正德：

這個要三年半？

沈局長世宏：

審查委員要審查，必須把事情搞清楚，那不能算延誤。

陳議員正德：

蓋垃圾焚化爐要不要那麼久？

沈局長世宏：

工程預定到九十二年十二月。

陳議員正德：

你想蓋的都算如期，不想蓋的則有種種原因不算延誤。時間

再暫停一下，請工務局長上台。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陳局長，士林橋改建工程的進度超前？

陳議員正德：

是在停工狀態。

陳議員正德：

都在停工狀態，進度還會超前？停工的工程，進度居然寫超

前，笑死人了，這就是馬團隊？

馬市長英九：

請工務局長說明。

周議員柏雅：

市長，前面幾位議員明白指出工程延宕的因素，可見臺北市政府在講謊話。對於工程進度的算法是你們自己在算的，還有什麼修正後的工期？之前延宕的原因你不承認錯誤，也不正面說明，以你們修正後的工期來做工程是否延誤的計算基礎，這是誠實

的做法嗎？

剛才陳正德議員所問的，士林橋改建工程在停工的狀態，進度還可能超前嗎？

馬市長，今天一開始王世堅議員即明白指出，你這本報告根本在說謊話。

馬市長英九：

他問了之後，沒有機會讓我們說明。

周議員柏雅：

工程延宕這是一個事實問題，我們應該面對事實來檢討原因。

馬市長英九：

我贊成。

周議員柏雅：

但你今天對工程延誤百分比的計算，非常可笑的是利用對自己有利的觀點，所謂修正後的工期來計算工程有沒有延宕。今天報告中最大的敗筆之一，就是你拿臺北市政府工程有沒有延宕和中央政府單位的一些工程來做比較，雖然你在口頭報告裡也有說今天不是要比爛，而是要做一個參考比較，但是你花了很多時間在這方面做說明，這有意義嗎？

馬市長英九：

沒有花很多時間，我只是說明一個全貌。

周議員柏雅：

工程有沒有延宕，我們就針對有延宕的個案拿出來檢討。

馬市長英九：

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給我們一點時間說明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今天我們必須先指出對你報告中工程延宕的標準有所質疑。

馬市長英九：

可以啊，讓我們說明。

周議員柏雅：

我們無法接受你推拖拉的做法。

馬市長英九：

你讓我們說明之後再下結論也來得及。

周議員柏雅：

台語有一句話叫做「拖屎尾」，就是推、拖、拉。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你有權可以問，我們希望有機會可以答覆。

周議員柏雅：

你上任之後這幾年來所表現出來執政的態度，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譬如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這個工程最近才要開始發包動工，難道沒有延宕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因為前市府的秘書長陳哲男先生告訴居民，他不同意就不能施工。這是前任留下來，我們概括承受的工程進度落後。

周議員柏雅：

你概括承受一個工程可以拖四年嗎？

馬市長英九：

但是因為民航局不同意，這可以怪我們嗎？

周議員柏雅：

你要變更工程設計可以拖四年這麼久嗎？

陳局長威仁：

民航局不同意是主要原因。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你可能不太瞭解這個工程，包括貴黨的卓榮泰委員都認為這個案子處理得很好。民航局直到最近才同意，你拿這個案子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

周議員柏雅：

我非常瞭解這個工程。我們從一個事實結果來看，因為八十七年九月對出入口有意見，所以暫時停工，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到最近才準備重新發包動工，拖了四年，難道工程沒有延宕嗎？你還沾沾自喜，洋洋得意。

馬市長英九：

如果你把這個也算成是我們的責任，我覺得非常的不公平。

周議員柏雅：

這是你一個非常典型推拖拉的施政態度，包括自來水處第二條清水幹線基隆路西段接續工程，當年停工有停工的困難，但是你上任之後也是拖了將近兩年，才以最有利的方式重新公開招標，最近這個工程還在趕工之中。這些都是你施政能力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民航局不同意跟我施政能力有什麼關係呢？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在講第二條清水幹線，你曉得嗎？

馬市長英九：

剛才還沒有講完啊！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在講第二條清水幹線，你曉得嗎？

剛才那個不算落後嘛！

周議員柏雅：

當然是算落後啊！有沒有算落後是你自己算的嗎？

馬市長英九：

責任歸屬要算清楚，否則一味指責沒有改進的空間。

周議員柏雅：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工程是臺北市政府編列的預算，是我們執行的工程，碰到什麼困難，我們應發揮專業在有限的期間之內解決。問題是一個工程拖了四年，最近才做決定，這表示你根本沒有效率、沒有能力、推拖拉的一個做法。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顯然你對案子本身的情況不是非常瞭解，賀陳旦次長出來協調也是沒有用啊！這個案子不是我們本身不願意做。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之所以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有一個有效的決定，牽涉到你市長魄力的問題，牽涉到市政府領導能力的問題。

陳局長威仁：

馬市長英九：

要把機場滑行道後移，這是我們能決定的嗎？

周議員柏雅：

那是你要做爛好人啊！

陳局長威仁：

我們都找到交通部次長了。

周議員柏雅：

一個工程設計發包施工本來就有相當的考量，今天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你要在有效的時間內做專業的判斷，有魄力的決定，

決定。

一個工程拖了四年就表現出推拖拉的態度。

陳局長威仁：

有沒有推拖拉？市議會有好幾位議員都有參與。

馬市長英九：

在場有好幾位議員參與協調，應該非常瞭解。

周議員柏雅：

把你一些工程延宕的因素推給各個單位、各種因素及我們民意代表，這就是推拖拉。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這樣講是不公平的，檢討起來也沒有意義。

周議員柏雅：

這相當有意義，一個三十幾億元的大工程，結果在施工中停工，且停工四年才準備又要動工，這代表你市政府推拖拉的態度。

陳局長威仁：

應該講中央應老早就同意我們，我們就不會拖延這麼久。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你根本就沒有搞清楚這案子的情況。

周議員柏雅：

把問題推給中央，這是你在推卸責任。這是臺北市政府的工作！

陳局長威仁：

交通部賀陳次長都出來協調，但是民航局就是一直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不同意有不同意的做法，市政府有自己的決定，你們沒有做決定。

馬市長英九：

如果事情這麼簡單就好辦了。

周議員柏雅：

工程本來就是該斷則斷，該決定就要決定。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的指教，真的這麼簡單就好了。

陳議員淑華：

市長，剛才你提的幾個工程，在我們工務委員會要求你們要使用最新的工法。請問局長，依照居民要求的工法，你省了多少預算？

陳局長威仁：

不是工法改。

陳議員淑華：

你只要告訴我省了多少預算？

陳局長威仁：

省了大概五億元。

陳議員淑華：

不只吧？

陳局長威仁：

因為工作的時間短，施工的時間加長。

陳議員淑華：

你講謊話，施工的時間是減短或是加長？

陳局長威仁：

不是，你讓我講完，我要講清楚。第一點，他能夠工作的時

間一天不到五個小時，所以工期會拉長。因為他少挖了一個隧道，所以錢會少，但那一部分的經費會增加。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胡說八道，工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工期會減短，預算會減少。

陳局長威仁：

工期減少了幾個月，但是整個工作的時間會減少，每天工作時間只有四、五個小時。

陳議員淑華：

你說謊的地方在這裡，明明居民要求的工法是好的，但是你們不做。

陳局長威仁：

不是工法，是出口的位置。

陳議員淑華：

好，我不跟你爭辯這個，當時是不是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你，你們才願意做。

陳局長威仁：

你還沒有要求我們前，我們就強烈要求交通部了，交通部次長出來協調，民航局都不同意。

陳議員淑華：

主席，時間暫停，請教育局長上台。
市長，剛才談到工程進度超前的部分，李局長，你們教育局的工程有沒有超前的。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有幾件是超前的。

陳議員淑華：

博愛國小的工程是超前嗎？

李局長錫津：

是。

陳議員淑華：

博愛國小從建築師設計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李局長錫津：

在工程發包的前段是有些延誤。

陳議員淑華：

市長，有沒有聽到？前段有問題。剛才好幾位議員都講過，你們都是用偷天換日的手法，然後說這個案子進度超前。我只舉一個例子，博愛國小活動中心暨游泳池工程流標幾次？

李局長錫津：

流標三、四次以上。

陳議員淑華：

不只，流標十次。市長，你的局處首長就是用這種方法，拿著這種報告跟我們說工程超前，根本是延後。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說了，教育局有很多的工程因為他自己沒有工程人員，所以在處理上對很多問題不知如何處理，我們現在改進的做法就是把工程人員帶到教育局來。

江議員蓋世：

市長，你會不會覺得你今天很緊張？

馬市長英九：

還好啊！

江議員蓋世：

因為我看到你面部的表情整個糾結在一起。

馬市長英九：

那是秘書緊張，不是我緊張。

江議員蓋世：

你會不會覺得很難過？因為我發現你一直搖頭、掙扎，講話愈來愈大聲。

馬市長英九：

搖頭是因為我對於一些議員的說明實在無法接受。

江議員蓋世：

你搖頭是不是覺得市府團隊某些局處的首長矇蔽了你，所以你感到難過？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是議員對我們誤解了。

江議員蓋世：

我希望以下對你的質詢沒有誤解，因為這些都有證據的。

馬市長英九：

謝謝！

江議員蓋世：

磺港溪分洪整治，你覺得疏浚工程重不重要？

馬市長英九：

不能說不重要，但是不能獨做，必須要跟其他配套。

江議員蓋世：

不能說不重要，所以不重要？

馬市長英九：

疏浚是每年都要做的，一定要做，但是光做疏浚沒有用。

江議員蓋世：

我們編了預算，疏浚工程重不重要？

馬市長英九：

要做的事情當然是有必要做。

江議員蓋世：

重不重要？

馬市長英九：

重要啊！但是重要的程度是怎麼樣，必須要跟後面相對來看。

江議員蓋世：

如果疏浚工程重要，要不要確實的挖？

陳局長威仁：

按照設計的河道、深度。

馬市長英九：

河道有一個設計深度，照那個來挖。

江議員蓋世：

按照既定的計畫確實的挖，要把挖出來的土送到土資源場置放，如果有人造假，市長會不會生氣？

馬市長英九：

如果查證屬實的話應該處分，必要時以偽造文書來起訴。

江議員蓋世：

礮港溪整治工程的土運到雲林，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知道。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很好或是不應該？

馬市長英九：

如果原來的棄土清運計畫是到雲林，那就是應該的；如果不

是，他亂倒，那就不應該。

江議員蓋世：

司機在大臺北一天可以運四趟，賺一萬元。但是要請人家送到雲林，沒有人去，五千元、八千元都沒有人願意送，因為一趟要花八個小時，你認為臺北市政府把棄土送到雲林是應該的嗎？

馬市長英九：

問題在於他如果找不到更近的棄土場，我們也不能逼著他倒在馬路上，還是要找一個地方啊！

江議員蓋世：

所以這些棄土倒在雲林都是應該的？這整本資料中我摺頁的部分統統是倒在雲林。很奇怪！我在工務委員會質詢時說，整個送到雲林的土量，乘上它的單位面積，業者說在馬市長的任內有將近兩億元的公關費，那時候局長非常生氣說那有這種事？結果我發言之後沒有多久，候寬仁檢察官馬上到土庫搜查，而且馬上收押，整個帳冊都在那裡。

馬市長，臺北市的棄土送到雲林，是正確的選擇嗎？

馬市長英九：

正不正確要看廠商，看他有能力做到。

江議員蓋世：

陳局長告訴你是不是正確的選擇？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要求是棄土必須合法的處理。

江議員蓋世：

我相信整個臺北市業者都知道到雲林是不正確的選擇。礮港溪整治工程，我們的廢土到那裡？到林內世全土資源場，第二個是到土庫的土資源場，市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馬市長英九：

詳細的土石場地址我不知道。

江議員蓋世：

這一份資料我去年就要了，到現在才送來，是倒在雲林，這一份資料也是倒在雲林。市長，整個業界都知道棄土倒在雲林是騙人的，你知道有這個謠傳？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

江議員蓋世：

很可惜！剛才幾位議員說你受到了矇蔽也不曉得。我再告訴你一件事情，我這裡一份棄土證明的三聯單，是礪港溪上游的護岸檢修及加蓋疏浚工程，這個工程的棄土要到雲林的林內鄉，負責人是賴洲斌，但有人跟我們檢舉，這張三聯單的簽名是不一樣的。

這說明一件事情，全臺北市送到雲林的棄土證明大部分都是假的，有關這部分的資料，候寬仁檢察官那邊有帳冊，棄土不是送到雲林的錄影帶也有，司法的部分我不問了，留待司法來解決。我只問市長，你認為礪港溪的整治工程，你已經盡了全力嗎？

馬市長英九：

礪港溪的整治工程還沒有開始呢，九十二年度只編了規劃費而已。

江議員蓋世：

還沒有開始，那你是在造假？

馬市長英九：

你講的是疏浚。

江議員蓋世：

業者告訴我們挖的土有三種劣質處理方式，第一種是挖起來

以後亂丟；第二種是挖起來後丟棄在大臺北市；第三種更惡劣的方式，挖起來後再用幫浦把它填回去，挖一半填一半，所以永遠也沒有辦法疏浚完。我們從這個造假的例子來看，難道市長一點感覺都沒有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一點感覺都沒有，表格不是我審查的，但是如果有一个合理的地方，我們會追究他的責任，甚至於可以扣款。

江議員蓋世：

表格不是你審查的，疏浚的土也不是你挖的。

馬市長英九：

當然你不可能期待我去審查他的棄土證明。

江議員蓋世：

我沒有期待你審查，也沒有期待你挖，因為你是市長，你有責任要求你的部屬確實不把棄土運到雲林，而且這整件事都在造假。

馬市長英九：

我有工務局在幫我督導。

江議員蓋世：

市長，礪港溪工程你要求的是專業，在你不斷的要求下，我們請到的教授告訴我們疏浚是最重要的，但是你認為分洪最重要，我想我也尊重你。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講過疏浚是年年都要做的，不是做了疏浚就不要做別的。

重要的是我們的工程裡面有造假的情況。如果沒有確實的疏

浚，沒有把棄土好好的處置好，這樣的疏浚是造假的。現在我把假的證明送給市長，我相信一切就在這裡，謝謝！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疏浚的再多不分洪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想不要模糊了焦點，一定要分洪才行。如果有違法的事情，我們可以去查，這跟專業上應該分洪沒有關係。

許議員富男：

市長，江議員剛才講的臺北市工程廢土或是基隆河的污泥，廠商有可能一趟那麼遠載到土庫去嗎？我在工務委員會已經點出來，其實棄土都倒在瑞芳的上面。

今天我反對礦港溪分洪，為什麼？第一點，礦港溪只有一條支流，分洪之後變成一條死水，一條活水，還要人工來開閘門，這不是多此一舉嗎？

第二點，土地徵收的問題，我認為土地徵收有圖利特定人士，臺北市沒有錢，一天到晚叫窮，七億元可以買多少票？

第三點，違反自然水流的原理，破壞大自然。過去國民黨長期和大自然搶地，和天公搶土地，這種做法會自食惡果。大家都知道基隆河截彎取直，我記得林晉章議員就非常反對。比較起紐約旁邊有一條河流 Ness River，當初也是截彎取直，結果附近淹大水，美國政府又花了好幾億美金，合台幣幾百億元，把原來的河道又恢復了，難道我們不知道借鏡嗎？

基隆河河口漲潮時，上游的汐止就淹水，退潮時五股、蘆洲就要飽受威脅。汐止人都覺得臺北市是以人為壑，如果當初基隆河不截彎取直，現在汐止就不會那麼容易淹水。

馬市長，你不要一意孤行，將礦港溪的整治比照基隆河分洪、截彎取直的方式辦理，否則他日就會跟基隆河發生水災的情況

一樣，只要一有大雨大水就有水災，你要聽從專家的意見才對。

第四點，臺北市政府現在財政困難，不要一方面喊窮，一方面又要跟中央要錢、坑議，要聽聽李應元的建議，聽聽水利專家、環保專家的話，不要當歷史的罪人。

馬市長英九：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不過你說的跟北投居民的意願還有中央水利署的看法是完全相反的，我們覺得還是聽中央的比較好。

蔡議員秋鳳：

市長，專家對分洪道有不同的見解，有人認為這個部分不是疏浚，但是你個人認為這是疏浚。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個人！水利署也這樣認為。

蔡議員秋鳳：

我想這是你的專家對你的建議。就像你說的，今天你不斷的送出一個錯誤的訊息，讓北投的居民認為中央在不斷的打壓我們臺北市。

我現在針對分洪道的部分跟市長請教，你知道不知道分洪道實際的路線？

馬市長英九：

知道，我剛才報告過了，從大業路這樣過來。

蔡議員秋鳳：

實際轉過來以後，是不是走西側農業區裡的土地？所以要把這些土地變更為水溝用地？

馬市長英九：

是。

蔡議員秋鳳：

局長，實際上分洪道的前端，走的是不是也是大業路？

陳局長威仁：

是。

蔡議員秋鳳：

後面的部分為什麼走西側的農業區？

陳局長威仁：

因為大業路底下都是密密麻麻的排水箱涵跟一些幹管，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擺分洪的箱涵。

蔡議員秋鳳：

你們裡面也寫了很多密密麻麻的路線，我想問一下市長，如果前段的部分可以走道路的下方，為什麼後段不能繼續走大業路？再來一點，不管大業路的下方是不是有很多管線，難道整理這些管線的費用會比徵收這些土地的七億元還要高嗎？

陳局長威仁：

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工程根本不可行。

蔡議員秋鳳：

市長，當時能夠埋設這些管線，為什麼工程過不去？我覺得你們根本就像剛才許富男議員所說的，圖利那些地主，這七億元難道不是錢嗎？難道不是我們臺北市民、臺灣省所有的人繳的納稅錢？

陳局長威仁：

地主大概有二百位，很分散，如果你要的話，我可以把資料密送給你參考都可以。

蔡議員秋鳳：

我不管地主怎麼樣，前段可以走大業路的下方，為什麼後段不可以走大業路的下方，而必須要走西側，甚至要花七億元的徵

收費用。

馬市長英九：

蔡議員，你的問題問得很好，如果大業路下面可以走的話，我們一定會走。為什麼前段走，後段不走呢？一定有一個原因，這個原因其實是一個事實問題，能不能過得去？你跟我都不是工程專家，沒有關係！專家來判斷就好。

蔡議員秋鳳：

我們都不是工程專家，但是以我們所有的解讀，包括我們也問過專家，當時大業路底下的管線都能施工，現在只是在底下再埋設一個分洪箱涵，為什麼就無法施工？

陳局長威仁：

沒有錯，底下有油管、瓦斯管，還有大的排水箱涵，密密麻麻的。

蔡議員秋鳳：

如果你能透過共同管線，甚至透過分流道施工時，把這個部分重新整合，我不相信這個費用比你徵收花七億元還要高。

馬市長英九：

蔡議員，我請工務局把大業路全線地下管線分布的情況畫出來，送給你參考。

陳局長威仁：

我們送給所有議員瞭解裡面的管線有多深多大。

蔡議員秋鳳：

局長，你告訴我那裡到底有什麼管線？

陳局長威仁：

有自來水的大幹管、排水箱涵。因為大業路是那附近唯一一條比較寬大的道路。

蔡議員秋鳳：

那表示你們當時在埋設這些管線時，沒有考慮到未來可能還有別的工程要施工。你們就是這樣子，自來水做自來水的，養工處做養工處的，導致現在我們必須花七億元來徵收土地，而大業路這麼寬的道路，下方卻沒有多餘的空間可以使用。

陳局長威仁：

如果要講歷史就要講很久了。

蔡議員秋鳳：

今天我們無法相信你們所謂的工程專家到底評估的是對或錯？

馬市長英九：

沒有關係，這是一個工程問題，我們看圖就可以瞭解。我想你問的問題問得很對，對你的問題應該有一個正確的答覆，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你，讓你瞭解為什麼要這樣做。

陳議員秀惠：

市長，礦港溪分洪不是唯一也不是最好的選擇，因為要花大錢徵收土地，要開腸破肚，使得美好的地方變成分洪的地方。請問你，在什麼情況之下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馬市長英九：

整個範圍要超過十公頃。

陳議員秀惠：

是不是有野生動物棲息的地方？這邊有保育類的動物鳳頭蒼鷹。

陳局長威仁：

陳議員，我們整治的地區是在下游，跟上游保育類動物的棲息地無關。

陳議員秀惠：

市長對二五六件列管的公共工程案件輕輕帶過，好像都沒有什麼延宕，只有三分之一延宕，例如東湖合家歡，你訂過幾次時間表？從四十五天改成九十天，今年的四月三十日到昨天才鋪完柏油。

馬市長英九：

居民不同意不能繼續做啊！

陳議員秀惠：

公權力要介入啊！

陳局長威仁：

人家私人的財產，他不讓我們進去。

馬市長英九：

你說的很容易，私人財產我無權進入。

陳議員秀惠：

他全部貸款完就要拖時間，你就一直讓他拖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希望在這件事上造成其他不愉快，甚至造成悲劇。

陳議員秀惠：

玩真的、玩久的，能拖你就拖。市長，我們對你非常的失望。

馬市長英九：

我們回到剛才棲息地的問題，保育類動物不會住在下游的。

陳議員秀惠：

上游就開始要整治了啊？

馬市長英九：

上游不會碰到分洪的問題。

陳議員秀惠：

因為它非常的陡峭，你們從這裡就要開始分洪了。

陳局長威仁：

我們從中庸公園起分洪出去。

陳議員秀惠：

我請你簽一張保證單，因為你做了分洪，保證不會淹水，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如果沒有超過它的設計容量，當然不會淹，超過了就沒有辦法保證了，因為任何一個工程都有設計容量的。

陳議員秀惠：

最高是二〇〇年重現洪水，你敢簽嗎？如果淹水你要不要負政治責任？

馬市長英九：

礦港溪是五十年不是二〇〇年，這是經濟部訂的，不是市政府訂的。

陳議員秀惠：

即使五十年，你就來簽啊！

馬市長英九：

如果超過這個設計容量還是會淹。

陳議員秀惠：

花了人民二十二億元，包括七億元徵收土地，據聞你可能圖利國民黨來綁樁。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們在這裡違反生態、違反工程的原理、違反專家的建議，要亂花錢，要圖利地主，如果真是這麼爛的計畫，全工務局

包括我本人真是這麼爛的一個人嗎？中央為什麼不阻止我們？中央不給我們錢，不是因為我們這個案子不對，而是他不補助我們錢，連水利署都認為我們該做。

陳議員秀惠：

總工程費二十二億元你要十三億元，你就是塑造成被中央打壓的形象。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已經宣讀過了，水利署長都認為我們該做。

陳議員秀惠：

你敢保證花了二十二億元做分洪工程就不會淹水，請你簽下這個保證書。

陳局長威仁：

沒有二十二億元，這個案子比起築堤等其他方式還要節省，將來在維護管理上的費用也比較少。

陳議員秀惠：

你要不要簽？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大概沒有聽到我們說，疏浚的話要建一個造價二十億元的抽水站，比玉成抽水站還要大。

陳議員秀惠：

工程費是十五億元，再加上土地徵收費七億元，總共是二十二億元，你們的工程費用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我再回到剛才的話題，東湖合家歡在八十九年公園路燈管理處就委託結構公司去測試，他說一定要先做，結果你們沒有做，九一七納莉颱風土石崩下來，你們就是拖拖拖、慢慢慢，慢到昨天馬路才鋪柏油。

陳局長威仁：

是因為要拆鋼樑，怕會破壞柏油，馬路才比較慢鋪。

陳議員秀惠：

你之前花了七千萬元，但這本報告中從來沒有提，現在又要花三千二百萬元來做邊坡的延伸。

陳局長威仁：

陳議員，你也有建議啊！

陳議員秀惠：

市長，你如果敢擔起政治責任，就請你簽名。我現在拿到前面請你簽名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在議會現場我是不簽名的。

陳議員秀惠：

不簽名表示你不敢負政治責任。

馬市長英九：

對這個方式我有意見，所以我一向都不簽名，不是對這個不簽。所有的議員要求我都不簽名。

陳議員秀惠：

自擄妓勒贖案之後，色情滿天飛，你也說好膽麥走！之後全臺北市都在搖頭。市長，請你簽名，表示你有擔當，你有魄力。否則你就是軟腳蝦，不沾鍋，把所有的事情都丟給屬下，大家敢跟著你做事嗎？

馬市長英九：

他們都還敢，而且還做得滿帶勁的。

陳議員秀惠：

你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市政跑慢，拖拖拖。

馬市長英九：

應該還好，我們的進度比起其他單位不算慢，比過去陳市長、比中央都不慢。

葉議員信義：

市長，慢不慢，到十二月七日市民自有公論。人家質疑你慢跑一千天，市政慢了一百年，我想這些都沒有關係，就專業回歸到專業來談。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的寬容。

葉議員信義：

為什麼有很多專家學者質疑你對磺港溪的整治是錯誤的，你有沒有去解釋這個原因？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一直在解釋，不知道你剛才有沒有來，我解釋了一大堆。

葉議員信義：

你是水利水文的專家嗎？你相信你的屬下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報告是專家寫的。你有沒有注意到，專家最後說如果你有把握簽字的話，我就讓你做，他為什麼會這樣呢？

葉議員信義：

你的報告中寫陳文茜委員問黃金山署長，裡面也有提到李鴻鈞立法委員，三年前本席曾就中山橋拆與不拆開過一次辯論會，其中就有本黨團委託的賴教授參與，李鴻鈞委員就是他的學生。李委員當年還不是立法委員，是省水利處的處長，那時候市政府參加的人員是養工隊的隊長，處長則是莊武雄，他怕所以不敢參

加，最有經驗的則是副秘書長李鴻基。

今天市政府對磺港溪的整治是對與錯？市長堅持對也沒有關係，但是你可以請雙方來做辯論，這不是政治，這是專業，雙方可以把數據拿出來討論。

馬市長英九：

辯論會已經開過了。陳局長跟那位淡江教授在電視節目中已經辯過了，最後他說如果你們真要分洪的話，不要分這麼多。

葉議員信義：

叩應的節目絕對不是辯論會，市長有擔當，可以再請賴金都教授來跟你們辯論。

馬市長英九：

那位專家怎麼說？他說你們真要分洪不要分那麼多。

你是市長不是專家，你就把這個結果辯出來嘛，你在怕什麼呢？

馬市長英九：

我什麼都不怕。

葉議員信義：

不怕，你就辦啊！

馬市長英九：

所以我編預算在做了。

柯議員景昇：

市長，我們花了五十分鐘跟你討教，透過這樣的詢答，我們做成幾個結論。第一點，你們透過造假、欺騙、修飾這些資料，導致整個市政重大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卻好像比中央輕微的一個假象，第二點，我們從江議員所說的餘土去向，事實上是有可能

造假的，這樣一個現象，我們認為磺港溪的疏浚工程是造成去年磺港溪水災的一個主要原因。第三點，我們認為市長總是犯了老毛病，你總是拿對你最有利的做說明，以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來說。你就說是民航局反對，而忘了當地居民提出的施工法等等，事實上是可接受的。

馬市長英九：

每一個我們都有試、都有去研究！是民航局不同意。

柯議員景昇：

磺港溪的整治，你就說水利署長支持，但是請你注意，你們所依據的資料，從潮汐、最大的洪峰等等，我不敢說錯誤，但是最大的錯誤是這些資料你都當成是靜態的，事實上潮汐或是最大的洪峰都是變動的。所以剛才陳議員要求你簽保證書，其實後面有很多的意義，可惜你不敢簽。

馬市長英九：

那倒不是，我在議場上從來不簽任何東西，因為主要的爭議是基隆河二〇〇年洪峰水位的問題，專家之間對此是有些爭議。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接著請王正德議員。

王議員正德：

市長，看了你的專案報告，也聽了本會很多同仁提出的建議。依我對市長的認識，市長做事一向是本分守法，你對市府各局處的要求也一向是依法辦事。我想瞭解一下，這份資料在送來議會的過程當中，包括它的開工日期到底是怎樣，市長能不能仔細說清楚。

馬市長英九：

開工日期？

王議員正德：

不是有人質疑你的開工日期以及施工進度有造假的情況？我個人認識的馬英九應該是不會這麼做，是不是能說明一下這個過程？

馬市長英九：

我們在解決對策方案中都有交代，那一些工程的進度有沒有修正，都交代的很清楚。

陳局長威仁：

我來說明一下，剛才有人講有修正工期的問題，事實上每一個工程包括中央到地方，當有合理的理由時，研考單位會核准他修改工期，這是做為管控的一個依據。

第二個，如果這個包商倒掉了，重新發包，當然不能算過去的，你去列管一個已經倒掉的廠商當然不合理，一定是從新發包的工期來管制。

王議員正德：

請研考會吳主委上台。

吳主委，市政府列管的重大工程，其中有很多進度是落後的。至於馬英九跟中央比，我覺得中央跟地方可能會有一點落差，但是如跟陳水扁市長任內重大列管工程比較，你那邊有沒有資料，能不能說明一下？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陳市長任內即八十四年落後的案件有百分之三十七點多，八十五年是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三，八十六年是百分之二十九點六三，八十七年是百分之四十一點七九。

高雄的部分，到今年的六月份為止，他落後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四點九二，但是他有七個案子是撤銷列管。通常撤銷列管也

是曾經落後過一段時間，因此必須要做一些調整，最後變成撤銷列管。另外還有改提執行概要兩案，占百分之三點一七。

像這種調整的情況常常會發生，譬如一個工程進行到一半，來了一個納莉颱風，把你的工程整個都弄壞了，如果不調整期程，最後執行的人員就要受到處分，所以我們當然要加以調整。

馬市長英九：

施工單位如果不調整的話，他要受罰，變成一個新的包商要為前任的包商負責。

王議員正德：

假如我們用同樣的標準，整個工程落後的進度會到何種程度？你們有沒有做一個比較？是不是會減少很多？

馬市長英九：

因為工程進度的管考，全國是一致的標準，這是過去行政院研考會訂的，我們也是照著來做。前任、後任，臺北、高雄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王議員正德：

假如我們也是利用一些撤銷列管或是改提執行概要的話，是不是現在的馬英九政府所謂落後的工程進度會降低？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也有這樣做。舉一個例子來講，過去我們曾經列管巨蛋案列管了相當一段時間，但是因為都沒有進度，因為這跟中央有關，後來我們就把它改列執行概要，最後則撤銷列管。

王議員正德：

你有沒有比較一下陳水扁當市長時跟馬英九當市長時，整個重大工程的落後進度，那一個市政府落後的比較多？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覺得差不多。

王議員正德：

據你剛才所講的，陳水扁市長任內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八十六年，一直到八十七年的百分之四十一點七九，馬英九只有百分之三十一點七，應該是陳水扁比馬英九高才對。

吳主任委員秀光：

因為我們去年曾經比較高過，去年高達百分之四十，今年很多都趕回來了。平均來講，我們落後的情況比較好一點。

李議員建昌：

市長，就像剛才王世堅議員所談到的，沒有錯，這是你具名的一份專案報告，但是對於目前各個局處執行的重大工程延宕的情形，我認為這些都是虛報的資料，你應該要反省且要查清楚。不管這些工程是重新發包或是重新施工都經得起檢驗，市民可以看得出馬市長所領導的團隊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隊。

第二點，從今天的專案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出，市政的推動不管是誰來當市長，都會碰到很多因素，但是能不能貫徹，是要講求效率跟魄力。

剛才周柏雅議員說的好，事情該切就切，該斷就斷，也許會碰到中央協調的問題，會碰到其他的客觀因素，但是從你的報告附件四中所列十二種造成重大工程延宕的原因，其中只有第十項天然因素，這是我們所無法預料的。其他不管是規劃設計、前置作業、管線拆遷、土地取得、拆遷補償、餘土處理、施工配合、變更設計、廠商因素、品質控制等，這些都是人為可以操控的。即在一個現有的制度底下，人為他的素質如何，他可以領導到何種程度。

今天你所列出五十七件落後的工程，其中有十八件是廠商因

素，十六件是變更設計因素，十三件是施工配合的問題，如果是一個有能力的局處首長，或這個團隊是你所引以為傲的，我相信這些問題在前期要發包施工之前應該都規劃得相當清楚。

今天你的團隊所展現出來給外界的形像是這樣子，這涉及到市長領導統御的能力。市長，我很欣賞你，你的外表比我英俊，你的修養也不錯，但是你領導的團隊有沒有辦法打仗？從你報假的資料來，你開出去的支票沒有列在專案報告中的還有一大堆，如新天母快速道路、偶戲博物館、社子島都市計畫、巨蛋體育館、媒體文化園區、水資源展示館新建工程、總統府前廣場。這些案子不管是在你競選期間的白皮書，或是你上任後的每一次市長施政報告中，多多少少都有提到，但是今天的專案報告，這些開出去的支票完全跳票，完全沒有提到。

我剛才唸到的這些案件，都是過去幾年來馬英九開給臺北市民的支票，到現在沒有一件在專案報告中。市長，我不是要跟你辯論，你對市政府管理的能力、你的統御能力；沒有錯，你是溫良恭儉讓，但是卻也造成你的團隊施工品質就是這樣子。你報來議會的都是假資料，不老實。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感謝你用比較理性的方式來質詢，但是你剛才的三個原因，除了廠商因素有些確實是我們沒有辦法所掌握的，經濟不景氣，廠商倒閉，他是因為別的工程而拖跨這個工程，我們怎麼能事先預測呢？這一點真的是沒有辦法，希望你能瞭解。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可以來改進，謝謝你的指教！

請用書面答覆。接下來由陳義洲議員及陳錦祥議員聯合質詢，總共十分鐘。

陳議員義洲：

請工務局長跟公園處楊處長上台。

請中控室放映一下第一頁。市長，剛才同仁談了很多，許多重大工程的進度為什麼會落後？為什麼會解約？我想跟「綁標」這兩個字有很大的關係。

事實上綁都綁得非常有技巧，市長或許對基層的事情比較不瞭解，但是我們每天面對很多公務人員，有時候心裡真是有氣說不出來。為什麼工程進度無法如期進行，而一定要解約呢？就是因為綁標綁到工程無法做下去，標到的人踩到別人的線；踩到別人的線可說非常的慘，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

下一頁，上面這是公園處的防水工程施工說明書，裡面的第一點，我唸一下：「國內合法保險公司所簽發之期限五年，工程驗收後五年防水保固保證保險承諾書正本」；也就是當你得標以後，你發現要有保險公司所出具的五年保固保險。但當承包廠商要去找保險公司時，他發現他死得很慘，因為全國、全臺北市統統沒有做防水保固五年的工程，統統沒有這個保險。但據說有一家，那一家是專門替公園處做保人的，只要那一家廠商得標，保險公司就願意替他保，其他的廠商都不要。

這部分因為我還沒有調到資料，所以我只能拜託市長回去查清楚，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如果有！得標的廠商會非常的慘。

翻到下一页，左下角的署名是議長吳碧珠，是我們發給市政府的文，我們問什麼？問有辦理防水保固保證之保險公司一共有幾家？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正常、非常簡單的問題，只要心存得正，一個小學生都知道，有一家就是一家，有兩家就是兩家，有三家就是三家。

我們看看公園處的回答，請翻到下一页。說明書的第二點，

爲確保防水工程品質，加強工程施作之保固保險，於本案中列入五年防水保固保險單，希望能提高工程品質，確保防水保固保證。是真的要提高品質或是在這裡就要開始綁標了？下一點，依據承商陳情書表示，已尋找多家保險公司，均不願承保。

會議詢問，請示一下議長，我們所做的問題，市政府有沒有好好回答？該不該這樣回答？

主席：

這不是我該回答的問題，這要問市政府。事實上我們公文寫得很清楚，問到底有幾家保險公司？不是我應答覆的範圍，應該問市政府。

請問市長，一共有幾家？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陳議員，這個案子開標時有六家廠商來領標，而且六家廠商實際上都有參與投標，而且次低標只差不到十萬元，按照我們的預算非常合理，大概是九折左右。這是第一點向你報告。

第二點，開始施工後，我們曾在八月二日開過一次協調會，協調會紀錄呈上來之後，我當時也覺得可以再研究一下，也就是在你質詢之前，我就認爲副總工程司所主持的這個會議可能有一點盲點，需待釐清，所以我責成總工程司訂在這個月的十九日再開會。你是在八月七日質詢的，事實上我們在八月二日就已經在處理這件事情了。

至於臺灣有幾家保險公司，我們也找出初步的資料，農業試驗所跟陽明大學有針對防水專門做投保。爲什麼花卉實驗中心我們要做投保？因爲花卉實驗中心位於陽明山多雨，所以要做防水

保險，以上簡單向你做說明。

陳議員義洲：

我不只在八月二日發新聞稿，半個月前就跟你們講過了，可是沒有人理。我現在問你，臺灣現在有幾家承做這種保險？我告訴你，你今天這種回答不僅是不尊重我們議員，也不尊重我們議長，也不尊重我們議會。我們問有幾家？你答什麼？

楊處長綱：

我必須要跟你報告，這件事情還沒有處理完。八月二日我看這個案子時，覺得他們處理的不好，還要繼續處理。

陳議員義洲：

請問今天幾號？

楊處長綱：

今天是十五號。

陳議員義洲：

八月二日到十五日，到底臺北市有幾家保險公司都不知道，你當什麼處長？

楊處長綱：

保險公司有幾家，這是承商要去找，不是去找。

陳議員義洲：

你自己訂的規定要別人去找？莫名其妙。

楊處長綱：

六家廠商都參與投標了，表示六家廠商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義洲：

你設了陷阱要人家去找保險公司。

楊處長綱：

如果公園處誰設了陷阱，只要查出證據來一定嚴辦，包括我

處長在內。

陳議員義洲：

已經十幾天了，你做了什麼事？找有五年保固的保險公司，非常簡單，只要打電話去保險公司問就知道，十五天還不知道，這叫什麼？這叫混水摸魚。

馬市長，大家一致認為他是不沾鍋，他最令人討厭的就是在條文中訂一些陷阱讓人家跳，因為只要不是他那一條線的人去標到，他真的是死無葬身之地。如果不做下去，押標金要被沒收，做下去最後也拿不到錢。

已經十五天了，關係到人家招標的事情，而且非常嚴重，我認為這有綁標的嫌疑。局長，十五天算不算長？

陳局長威仁：

算長了，我會要公園處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議員義洲：

後來我才知道，公園處是要罵得愈兇的議員才有辦法辦，平常議員好好的講絕對辦不成。

市長，上一次我已經講過了，有一次我去拜託公園處做一個置物箱，大概幾萬元，我去了說有困難，後來又有二位議員去，當場一直罵，隔了幾天就做好了，結論是那一位議員好兇！我不兇，今天我就兇給你看。平常兇還沒有關係，這有關綁標的問題，你可以混水摸魚？我真的搞不清楚公園處在幹什麼。

那一天因為有一個洞，我要他們去補一個路，隔天我去看是怎麼補的？只是用油漆把它漆一漆，那個洞還在。在碧湖公園已經有好幾個老先生摔倒了，那是國家賠償！隔天我又講，才要人去把它舖平。

今天這只是很多案例中的一個，很明顯可以看出根本找不到

保險公司，而且是藐視議會，不誠實的回答。局長，到底有沒有

保險公司承做這種保險？

陳局長威仁：

我要公園處馬上查好跟我報告也跟你報告。

陳議員義洲：

多久時間？

楊處長綱：

明天以前。

陳議員義洲：

如果沒有呢？

陳局長威仁：

如果我們查的結果沒有足夠的家數可以公平競爭，我會要他把條文做適度的解釋，不應該這樣處理。

陳議員義洲：

要幾家才夠？

陳局長威仁：

在我的看法應該要有三家以上才有公平競價的機會。

陳議員義洲：

市長，我今天真的很激動，我不曉得兇的議員才有用，講道理的議員沒有用。

市長，這種公文的問跟答，不是你的行事風格，他們根本不尊重議會，我們問有幾家？他答到天外天去。今天真是非常憤慨，你的官員都要有骨氣，不是誰兇誰就有用，而是應該依法依理辦事才對。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晉章：

市長，希望我們不必兇就能把為市民服務的事情都爭取得到。最近幾年當中，從參加市政府的開工典禮，我常常從市長的口中聽到，也常常從廠商的口中聽到四個字，你知道是那四個字？

馬市長英九：

如期如止。

林議員晉章：

我記得第一次當選議員那一年去參觀日本福岡的巨蛋，我們對他們能如期完工感到很羨慕，回來歷經陳市長、馬市長任內，我們也一直這樣要求。過去開工不是很習慣講這四個字，但是這三年以來，每一次參加市政府的開工典禮，大概都會聽到馬市長講這四個字——「如期如止」，包括承包商在祈禱時也都會講「如期如止」。我覺得現在市政府已經開始有這個概念了，包括議會在內也有這個要求，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陳水扁市長任內，我參加過市民大道及一年一條的捷運完工啓用典禮。各位都知道，市民大道及捷運工程從開工到完工可能要六、七年或是七、八年時間，但是在馬市長任內，我所參加就中山區、大同區而言，新生公園、游泳池、民族東路降低，甚至包括成功里、下埠里的區民活動中心都是在你的任內開工，在你的任內我們也參加了完工剪彩。市長，我鼓勵你一定要去剪彩，因為對你的員工是一個鼓勵。

說實在的，我個人參加太多的剪彩，所以現在我都是參加開工典禮，譬如最近捷運新莊線開工，可能要六、七年才能完工，內湖線更是要七、八年後才能完工。對於你長遠的計畫，我希望能夠達到你的要求——「如期如止」。

那一天我參加大同十三號玉泉溫水游泳池開工典禮，本來是

今年的八月開工，預定明年的九月完工，結果市長跟他講要求他

提早二個月完工，因為七月份是暑假，讓我們市民可以在暑假就

享用這個設備，但也要求他們不能因為趕工而影響施工品質。我

非常支持市長這個概念，也希望你能繼續堅持這種「如期如止」

的理念，也希望市府各局處能貫徹「如期如止」觀念。不知市長

是否有所補充？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同意。今天我們到議會來報告，也是抱著一種非常謙虛的心情來聽取大家的指教，因為工程確實有許多無法預測的因素。剛才李建昌議員也有指教，有些是我們可以控制的，也有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譬如這兩年經濟不景氣，很多廠商財務發生困難，並不是我們的工程有問題，而是他別的工程垮掉，把他拖垮了，我們變成池魚之殃。怎麼辦呢？沒有辦法，我們只好承受這個後果。所以對市民來講，我們感到很抱歉，因為工期落後，但是我們還是盡全力讓它能恢復。

講老實話，這三年多以來，我感覺到的壓力真的是遠遠超過外界的想像，因為我的壓力不只是對市民，我還要對別的城市，香港、上海、新加坡，這些城市的工程做的比我們快，我們就會落後！所以我自己對這個問題是感慨良深。

林議員晉章：

每次開工典禮時我看市長對於工程期限都有所要求，我也希望你能繼續堅持下去。

再來，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這個案子，當初陳哲男秘書長把这个工程暫停發包，因為我有參加協調會，所以很清楚。我很感謝馬市府團隊包括陳局長在內，你能夠創造三贏，社區民眾贏，臺北市民也贏，民航局也贏，這一點我要感謝。今天能夠把它完

成，絕對是我們臺北市一大成功。

最後我再特別強調，基隆河整治我們提出去的預算經濟部都同意了，經建會是誰拒絕掉的？李應元當時是擔任何職務？

馬市長英九： 在後來經建會張副主委主持的會議會議紀錄裡面，他指示這個部分不宜編列，他認為中央在這部分沒有補助地方。

馬議員晉章：

這就是陳水扁的團隊反對啊！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到了副院長那邊，即經建會的主委，他也同意這樣，所以才到行政院，到了行政院就沒有改了。

主席（陳議員錦祥）：

接下來請秦儂舫議員。

秦議員儂舫：

市長，雖然你口口聲聲說不要跟人家比爛，但是有時候有些東西必須要把話講的清楚明白，否則你不在比，市民可是會比的。

市民尤其是在聽了議員的質詢之後，更是比得厲害，所以剛才其實有很多話，許是因為現場太吵了，我們根本無法聽清楚市長是如何回答的。在議員咄咄逼人的情況之下，官員也沒有機會做反駁。我試著努力回想一下陳前市長任內所有的工程案子，其實所發生的一些狀況，在你當市長的任內似乎也隱然若現。

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穿越工程，剛才你一直強調事涉中央民航局的部分，使得我們沒有辦法違抗命令，不顧全民航局的不同意而必須要停工。如果我記得不錯，剛才周柏雅議員提出，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對策跟辦法，也因此讓我想到了當時陳市長任內的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這個工程原定完工的

日期是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工程百分之九十五都完成了，剩下的百分之五不能完成，就是牽涉到中山橋到底遷或不遷、拆或不拆，或是搬走。所有的案子提出去之後，中央全不同意，請問市長，這個工程到目前為止完成了嗎？

馬市長英九：

中山橋的部分沒有完成，預算一直保留著。

秦議員儻舫：

說句坦白話，一個工程有時候牽涉到中央，難免就有所謂政治力量的介入。中央有他的意見跟看法，在他不同意之下，我想地方政府是沒有這個能力違抗中央的決議而一意孤行的。這就是我要回應剛才有議員提到關於復興北路地下道穿越工程有所延宕，其實我們臺北市所面臨的情況在陳市長任內就碰到了。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要完工，到現在已經民國九十一年了都還不能完成，這個工程仍然算是一個未能完成的工程。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民眾有抗爭，市政府應該想辦法解決。我再舉另一個例子，福州山休閒林園闢建工程，根據報載，陳市長當時爲了這個工程無法如期完成，非常的焦慮、非常的生氣。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當時福州山工程是嚴重落後，只完成了百分之二十，而原來是預定在年底完成。我要告訴大家，這個工程因爲牽涉到民眾遷移墓地，沒有辦法之下，最後工程有所延宕，而這個工程一直到八十八年四月才完成。難道我們從政者，市政府主政者可以一意孤行到不顧民意嗎？我想也是不可能的。這是我回應剛才陳秀惠議員所提到的。

市長，有些時候你不講清楚，市民會搞不清楚，會認爲你魄力不夠，不夠到要像陳水扁任內拆遷十四號、十五號公園那樣鐵腕祭下去，結果老榮民在那裡自殺上吊。有些東西民意是不得不

顧的，因爲那也是牽涉到人民的權益。人民的生命財產可能全部寄於此，如果不顧，我只能說可能是一個有魄力，但是沒有人性的市長。

我另外要提一個工程，這是凸顯陳市長在過去只注重剪彩、注重表象，而這個工程目前還在進行當中，就是高速公路穿過中強公園，信義支線隧道工程。這個工程在八十七年陳市長任內剪彩，沒有開工，一直到馬市長八十八年當選市長後，才去重行剪彩，重行開工，來進行工程。

這些案例市長站在備詢台應該要講清楚，否則市民會以爲你做事的魄力不如陳前市長，你在這些數字當中又造假。講到造假，我又要舉另一個案例，這是消防局的案子。

消防局過去的統計資料有這麼多火災的案件發生，民國八十三年有一千二百十七件，房屋焚毀只有二百零三件，民國八十四年一共有五千件，房屋焚毀八十六件，八十五年六百九十三件，房屋焚毀只有四件，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但是因爲計算的基礎不一樣，但是這個數字呈現出來，我們是不是要說是陳市長在造假呢？

我想今天可能大家也無意說陳市長任內是紊過飾非，弄出一個假的資料出來，但是引據的資料有所不同，造成不同的結果。

市長，剛才你對於本會同仁提出的質詢應該要講的更清楚，有些工程延宕有不得已的因素造成，有些工程延宕牽涉到民意，你必須要有所顧忌，有些工程工期的原因也要講清楚，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馬市長英九：

謝謝秦議員，我會請同仁把剛才你提到的問題都以書面新聞稿的方式來發布，留一個紀錄，謝謝！

主席：

接著由陳碧峰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聯合質詢。

陳議員碧峰：

請吳秀光主委上台。

工程的延宕是否由研考會監督考核？

吳主任委員秀光：

通常是由負責的局處做第一線的考核，我們是就其中重大的做進一步的考核工作。

陳議員碧峰：

工期有沒有延誤是怎麼算法？是不是也由研考會做修正？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跟承辦局處共同來研商。

陳議員碧峰：

也就是說研考會本身考核的標準跟工期有沒有延誤也有相當的關係？

吳主任委員秀光：

當然有。我們所依據的也是中央頒布，各個縣市都一體適用的。

陳議員碧峰：

我想這個多少都有彈性，研考會應該是扮黑臉的。可是我看吳主委很溫和，也不像是扮黑臉的，就跟市長一樣滿溫和的。當研考會主委這個角色，會不會因為你個人的溫和，也讓工程的進度或是底下所考核的人員也跟著溫和起來？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不會的，我們在考核時，尤其是重大的案子，我們都會逐案實地去看並且定期報告。

陳議員碧峰：

希望如此。剛才本黨議員所提對工程延宕的認知，我想就跟研考會是否嚴格考核有很大的關係，這一方面還請吳主委真正扮演起黑臉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過去大家都認為林主委非常的嚴厲，但陳市長四年任內平均落後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八，我們在過去四年平均落後的比例是百分之三十五點七。

陳議員碧峰：

所以我們覺得這跟研考會主委的監督跟研考有關係，如果他嚴厲一點，可能要求就比較嚴格一點，所以本黨議員跟市府官員的認定差距即在此。

吳主任委員秀光：

至少我監督的結果並沒有比上一任的差，從統計數據來看，我們兩邊的情況是差不多的。

陳議員碧峰：

希望吳主委真正做到黑臉的角色，嚴格來考核，不要因為市長做人很溫和，大家做事就無所謂。

馬市長英九：

這些地方我一點都不溫和，我有處分過人。我對議員很溫和，我對同仁倒不一定很溫和。

陳議員碧峰：

說實在的，我個人是滿溫和的，我從來不罵人，覺得很難啓齒罵人，有時候想講嚴厲一點的話，真的講不出來，所以要調整好自己的角色。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我不溫和的場面只是不經常被你看到。

陳議員碧峰：

剛才市長提到了一些影響工程延誤的原因，一共有七項原因，其實這些原因都可以改正的，像前置作業、管線拆遷、土地徵收等，說到管線拆遷，就發生了一件嚴重的失誤。

之前海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就是因為裡面有一條滿大的污水管，因為事先不知道有這條管線，開工之後才發現，以致沒有辦法與原來的工程進度配合，這算不算延誤？我想這應是嚴重的延誤。

吳主任委員秀光：

這有一種情況，過去很多的管線我們根本在資料中找不到。

馬市長英九：

這可以改進。

陳議員碧峰：

這一點市府必須要做檢討。說到棄土，剛才本黨議員也有提到，真要載到土庫的話，要花七、八千元的車資，對業者的成本合算嗎？

市長也提到臺北港可能要三、四年後才能完成，這一段時間，臺北市的棄土以近郊來講，根本就沒有去處。

之前也談到社子島將來整個要填高，我不知道現在做到何程度，如果確定要填高，現在是否就可以讓棄土堆置在社子島上。

馬市長英九：

現在就運去啊？

陳議員碧峰：

如果確定要填高，有些地主也同意填高，就可以把計畫做好

現在先做。關如關渡平原跟道路的差距有三、四米，關渡平原將來也必須要填高才可以，所以是不是考慮部分讓他們提出申請。因為我質詢的時間有限，但這些問題都可以事先做個準備，否則將來臺北港一動工就有七千萬立方的棄土要到那邊去，關渡平原一旦要填高的話，要用什麼東西來填？

馬市長英九：

你放心，將來的餘土會很多，而且內政部還沒有通過都市計畫之前，我們不宜採取任何的行動。

高議員建智：

市長，今天的專案報告是一個推卸責任的專案報告。剛才本黨議員講到工程的延宕，你大概都推給兩方面，一方面是推給陳水扁、推給中央，一方面是推給廠商。

馬市長英九：

我剛才有講其他的都可以改進，我列舉這麼多理由，當然不是在推卸責任。

高議員建智：

因為你很喜歡跟陳水扁比，你比得差不多的時候，我看你當總統就有望了，對你來講可能是很好。

你剛才在報告中講黃大洲時代礦港溪就已經決定要用分洪這個方案，你當市長三年多以來，一直到現在才開始編預算，那你知道三年多來在幹什麼？如果礦港溪真的是分洪就可以解決淹水的話，你三年多來根本就沒有提到這個問題，即使有，也只有在八十九年時跟北投居民辦了一次說明會。

這三年以來，你有編任何預算說礦港溪要趕快分洪然後才不會淹水，沒有嘛？

馬市長英九：

你這個問題問得很好，我大概跟你報告一下。八十八年把分洪道的路線確定了，八十九年的象神颱風磺港溪並沒有淹水，但是九十年的納莉颱風大淹水。

高議員建智：

你的意思是等到納莉颱風來後你才決定要分洪，要注意磺港溪會淹水，如果沒有納莉颱風，你還是照拖不誤。

馬市長英九：

不是，另外是當地的都市計畫變更。

高議員建智：

所以李應元講你是能拖就拖，對的嘛！

馬市長英九：

完全錯誤！我這邊有一個大事紀，我們從八十八年決定路線以後就開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高議員，這種工程不是你要挖就可以挖的，都市計畫不變更不能做啊！

高議員建智：

沒有錯！如果是很重要的話，如果你真的關心北投區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話，三年多來，為什麼直到今年因為納莉颱風的關係，你才編整治的預算？

馬市長英九：

因為納莉颱風之後中央有一個基隆河流域整治的特別預算，我們配合中央趕快把它整治不是很好嗎？結果中央又不給我們錢，你們民進黨執政又不愛護臺北，我們怎麼辦呢？

高議員建智：

你是剛好碰到中央整治整個基隆河，你才想到這個問題，你把它政治化了。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有誤導，議員正確的批評我們都虛心的接受，剛才有

我們本來就有計畫，而且都一步一步在做，大事紀都寫得很清楚，我可以把資料給你看。

高議員建智：

不用看了。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建一個分洪道不是那麼容易的，包括土地取得、都市計畫。

要分洪或是疏浚都沒有關係，我現在是質疑你如果這真的那麼重要，你效率好的話，三年多來早就該做了，為什麼要等到納莉颱風淹水才想到這個問題？要等到中央整治基隆河時你才提這個問題？那表示你根本不關心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

馬市長英九：

我想你這樣的結論是跳躍式的，不對的。

高議員建智：

剛才貴黨陳義洲議員講過……

馬市長英九：

因為當地居民還有很多的意見我們需要徵求，高議員也知道要建這麼大的工程不是你說做就做的。

高議員建智：

貴黨議員剛才講綁標的問題，這就是你市政能力管理的問題，你應該很虛心接受議員批評你對的部分。如果你可以把工期隨意調整的話，你怎麼跟中央比較？你的資料不正確，你拿不正確的工期跟其他單位比較，當然比較不出來啊！所以你誤導民眾。

馬市長英九：

講，李建昌議員的批評我接受了。但問題是像剛才你這樣講，我覺得有一點誤導。

高議員建智：

我再舉石牌國小的例子，你剛才提到所有工程前置作業的規劃問題，如果你的前置作業非常縝密、非常周詳，以後的工期就能在控制之內；如果你的前置作業非常疏忽，例如石牌國小到現在因為規劃作業把整個國小的操場都封起來，該拆的教室不拆，導致開工之後有危險的疑慮。整個石牌國小的工程工期預計是三年，到現在開工一年多，整個操場封起來，包商解約工程也停擺了。那一天我問捷運局，如果順利的話，可能要四年才能蓋好。

馬市長，在你當市長期間，一位石牌國小一年級新生學生入學，當他畢業時，整整六年他幾乎無法使用到操場。就像你所講的，除了天災造成工期延宕之外，包商倒閉算是人禍好了，如果其他原因你真的可以控管好的話，我想那些工程的品質或是工期都可以控制得很好才對。現在因為你們的專業能力不足，石牌國小該拆的房屋你不拆，規劃錯誤，導致開工之後工期延宕，就算現在要重新招標，操場還要重新恢復原貌，等到房屋要拆時再把操場打開，簡直是浪費公帑，浪費預算，罔顧學生的權益，這都是你市政管理的問題。

市長，議員要你們檢討的，你們是能拖就拖，你應該虛心一點。如果講的是事實，例如你修改工期，那是事實，有則改之，要坦坦蕩蕩，不是光每天問你什麼事時，就拿一些阿扁過去怎麼樣來比。如果你跟阿扁比得恰到好處的話，是不是總統夢就不遠了？

馬市長英九：

那倒不是！

高議員建智：

不要每次我們跟你講什麼，你都不虛心檢討自己，就拿阿扁時代的一些東西來比，阿扁好的你要學，阿扁當然有做不好的部分，你光比不好的部分嗎？馬英九是這種人嗎？

馬市長英九：

我這個報告裡沒有跟阿扁比啊！那是研考會後來提的。我是跟中央比，我也強調我不是在比爛，我在說明工程有很多問題是大家共同要面對的，而且我從來沒有說過能拖就拖。

高議員建智：

馬市長，人家的批評你要虛心接受。

馬市長英九：

我說那個拖是指內湖垃圾掩埋場，我們能夠延後興建就延後興建，請高議員在引用「能拖就拖」這四個字時能注意場合，謝謝！

李議員彥秀：

剛才聽到高議員說跟陳前市長比，我在這裡要講，今天議會會排這個專案報告，其實五十二位議員都很關心臺北市的重大工程建設。我這裡也有一個數據，陳前市長時代，八十四年時他的重大工程落後率是百分之三十七點零四，八十五年是百分之三十九點三，八十六年是百分之二十九點六三，到八十七年他要選舉的那一年，重大工程落後率是百分之四十一點七九，平均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八。

為什麼陳前市長在上一次選舉時會失敗？重大工程的落後、延宕是一個相當大的失誤。剛才高議員提出要不要跟陳前市長比？事實上我們不是跟陳前市長比，我們只是希望市政推動、公共工程的推動愈來愈好，當然要跟陳前市長比，因為不管下一任的

市長是誰，也是要跟馬市長來做比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這是正常的，跟最近的能夠比較，或者跟高雄市比較，一定是這樣的。

李議員彥秀：

高雄市謝長廷市長的重大工程延宕比率是百分之三十四點九二，剛才前幾位議員也有質詢過同樣的問題，高雄市的重大工程一樣有撤銷列管或是改提執行計畫，一個是百分之十一點一，另外一個是百分之三點一七，如果再加上這兩點，高雄市的工程延宕率就將近有百分之五十。

有很多民進黨議員提出質疑，馬市府提出不管是天災也好或是有各種的原因說明我們的重大工程其實並沒有延宕，在此是不請吳主委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到底中央考核我們工程延宕的情形跟地方在考核重大公共工程是否有延宕的標準一不一致？

吳主任委員秀光：

到今年為止，所有考核的方式都是由行政院研考會頒布的。就中央的部分來講，老實講他們在執行上會比我們更容易的多，因為他們只是預算的支用而已，我們是要真正的去做執行情案。

李議員彥秀：

主委，你只要回答我剛才民進黨議員指責你們工程延宕的天數，中央跟地方的考核不一樣，你們找了各種藉口用其他不同的計算方式來做考核。

吳主任委員秀光：

中央跟各個縣市所依循的原則都是一致的。

李議員彥秀：

所以臺北市跟中央甚至跟高雄市的考核情形是一模一樣的？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李議員彥秀：

也就是說剛才很多民進黨議員提出市長為重大公共工程的延宕找了很多的藉口，這都是不切實際也是錯誤的？

吳主任委員秀光：

是！

李議員彥秀：

其實審計處每年都有到議會針對市府執行預算的情形做報告，議會在審查預算時，各委員會也有對市府預算執行率做審核，所以對於這三年半以來，馬市府各項重大公共工程的執行，平常我們都已上緊發條。

吳主委，剛才我提到謝長廷市長這三年半以來，他也常用撤銷列管或是改提執行概要，請問馬市長跟陳前市長跟謝長廷市長三位比較起來情形到底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這部分的案件也有，但是少很多。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像巨蛋案因為一段時間跟中央在土地的取得方面沒有得到突破，所以我們曾經撤銷列管，直到現在我們重新燃起一線希望才又重新再來。

李議員彥秀：

馬市長，對於重大公共工程的執行率，你認為比較起陳前市長及謝長廷市長如何？

馬市長英九：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訂的標準，我們比起陳前市長及謝長廷市長都要好，但是我還是不滿意，因為我覺得我們那樣的好並沒有

太大值得驕傲之處，還是應該加強執行，同時檢討缺失，因此我還是不滿意。

楊議員實秋：

時間暫停，請發展局局長、廖鯉主任、交通局長、財政局長、勞工局長、吳處長上台。

馬市長，利用簡短的五分鐘，我要跟你探討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今天所講的話都有錄音、錄影存證的。你今天公布的數字沒有造假，所有工程超前的進度、落後的程度或是有所延宕都沒有造假？完全是根據現有法規所做出的統計數字？

馬市長英九：

對！

楊議員實秋：

也就是說有部分議員質疑這些數字是灌水的、是造假的，你不能接受？

馬市長英九：

對，請他提供具體的事實，我們可以來說明。

楊議員實秋：

我在此強烈的要求你，對於任何一位民進黨議員提出來的質疑，有！你就要改善，沒有！你也要做個檢討。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但千萬不能把他們的質詢，將來我們都有列入書面紀錄，丟到垃圾桶去哦！

馬市長英九：

不會。

楊議員實秋：

你不能學當年陳水扁把議長質詢的錄音帶，當著所有媒體的面前丟到垃圾桶去，你不能這樣做哦！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做這種事。

楊議員實秋：

私下也不能丟到垃圾桶去哦？

馬市長英九：

不會，剛才我也講，我會針對議員的質詢發新聞稿。

楊議員實秋：

對議員的質詢，合理的要接受，不合理的要檢討，但不能丟到垃圾桶去，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問題，常常有人說你的團隊比不上陳水扁的團隊，剛才也有很多議員特別提到這一點，你以為如何？

馬市長英九：

不會，我覺得我們團隊很好啊！比前任的還好。

楊議員實秋：

為什麼大家會有這種印象呢？

馬市長英九：

因為有些人一直在講！

楊議員實秋：

我現在告訴你原因。廖主任，你知道你前任的主任知名度為什麼那麼高？你沒有去喝過花酒吧？

廖參事鯉：

沒有。

楊議員實秋：

他的知名度高，因為他是喝花酒下台的，他叫做馬永成。

吳處長，你知不知道羅文嘉為什麼那麼有名？你沒有去撕過人家的報紙吧？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

沒有。

楊議員實秋：

任何一家媒體批評馬英九，你要不要去撕人家報紙？

吳處長育昇：

不可能。

楊議員實秋：

不可能也不應該，所以你寧願不要知名度，也要循規蹈矩，不能違法亂紀。你更不可能捅下任何紕漏，衛生局直到現在還爲拔河斷臂事件在幫他擦屁股，你知道嗎？因爲沒有辦保險，現在每年要編上百萬元的預算來救濟這些人，你知道嗎？

吳處長育昇：

我們現在還在處理，還在慰問他們。

楊議員實秋：

所以這種知名度不能要哦？

吳處長育昇：

是！

楊議員實秋：

請發展局局長，現任的經建會主委，前任的都發局局長，你知道他爲什麼有名？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

因爲他的點子很多。

楊議員實秋：

很高了，你知道爲什麼？因爲雙重國籍而下台。勞工局鄭局長，

不是，他在民國八十七年被監察院彈劾，因爲接受廠商招待，你有沒有接受廠商招待帶著秘書到日本去？

許局長志堅：

沒有。

楊議員實秋：

你有沒有接受廠商招待到日本或到東南亞去玩過？

許局長志堅：

沒有。

楊議員實秋：

有沒有被監察院彈劾過？

許局長志堅：

沒有。

楊議員實秋：

馬市長，你看到沒有？你的團隊知名度不高是有原因的，他們不胡搞，你們不瞎搞，你們不違法亂紀，你們知名度不高，我想這種知名度也不必要。

交通局陳局長武正：

交通局陳局長，你有沒有雙重國籍？

楊議員實秋：

沒有。

楊議員實秋：

財政局長，你有沒有雙重國籍？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沒有。

楊議員實秋：

陳前市長在民國八十四年上台時這兩個局處首長的知名度就

你有沒有到處替人去助選，在台上聲嘶力竭的大喊大叫？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沒有。

楊議員實秋：

現在沒有，過去也沒有，以後希望也不要再有。

鄭局長村棋：

但是這一次市長選舉我會幫忙。

楊議員實秋：

好，我們歡迎。但你沒有全省巡迴聲嘶力竭的大喊大叫吧？

鄭局長村棋：

沒有。

楊議員實秋：

當時有一個寶島希望助選團，所以陳菊的知名度比你高。

馬市長

今天你看到後面就找到答案了。

鄭局長村棋：

她的知名度比我高，但是做事做事能力沒有我強。

楊議員實秋：

這就是答案。市長，我們要的是做事能力，而不是作秀能力，不是違法亂紀的能力，不是胡搞瞎搞的能力。我們不准任何人一個喝花酒，不准任何人撕報紙，不准任何人被彈劾的原因是因為接受廠商招待，不准任何人有知名度是因為他有雙重國籍，更不准任何一個人有知名度是建立在全省巡迴演講，大喊大叫，而不把勞工權益放在第一位。

小馬哥，你現在知道為什麼你的團隊知名度不高了吧？

我現在瞭解了。

楊議員實秋：

我希望你告訴所有在座的首長，我們不需要知名度，我們需要做事的能力。希望你評估時，千萬不要用知名度來評估你的市政首長。

馬市長英九：

不會。

楊議員實秋：

你要以他們是不是有做事，有沒有違法亂紀來做考評，這是唯一的標準而是絕對的標準。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你，我們會做到。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跟魏議員、黃議員聯合十五分鐘好不好？

主席：

好，十五分鐘。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看了你的報告，事實上還有很多的狀況並沒有列在裡面，但不管怎麼樣，政府執行的心態是非常重要的。

我看前面幾位議員也會提到綁標的問題，綁標可能是造成將來工程延誤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我舉一個例子，這裡面列了一個自來水事業處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場污泥處理設備工程，這個案子每天脫水的乾重是八十一噸。我手上有一份資料，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在坪頂淨水場的脫水設備，它每天的脫水量是一百五十公噸乾重，等於是我們的二倍左右。同樣是在八十九年底發包的，它的工程款包括土建是二億一千八百萬元，我們只有機電部分就包了四億八千六百萬元。一樣是污泥脫水設備啊！人家就

來檢舉你綁標。如果加上這個案子的土建，一共是六億一千多萬元。我們的容量比人家小，只有八十一噸，人家是一百五十噸，可是我們的發包金額卻比人家高很多。我覺得像這部分應該要查

，有這麼明顯的數據，同時間發包，容量比人家低，價格比人家高，怎麼處理呢？

我再舉另外一個工程，最近聽說木新抽水站又要蓋了，剛才市長特別強調我們有概括承受的問題。當時我們擔心木新路二段二九九巷有涵管過去會造成崩落等等安全問題，現在老百姓還是反對，為什麼？因為木新路往新隆路的方向原來是逆坡上去的，可是市政府一直不肯正視，後來我們要求養工處花八百萬元做一個下坡，讓它流過去，看看還會不會淹水，現在證明經過象神跟納莉颱風都只有淹三十公分，這裡以前淹得非常嚴重，常常是一公尺、二公尺，現在不淹了，可是木新抽水站還要蓋。聽說光是機電就要四、五億元，土建加起來可能要十、二十億元，可是有概括承受的問題。

他們把資料拿給我看，在民國八十二年時黃大洲市長告訴他們，這部分經市政府檢討，應該從擴建保儀抽水站來著手。當時保儀抽水站無法擴建是因為旁邊有自來水的大管子，可是大管子也移走了，保儀抽水站還是沒有擴建，你現在又要回頭去蓋木新抽水站。

我剛才講了綁標是一個因素，這種政府心態也是一個因素。將來木新抽水站你再用什麼方法去蓋，它會不會延誤？市長，一定會延誤的。政府從來不去正視這些問題，開了很多次說明會，可是老百姓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現在保儀路不淹水了，即使是一次最嚴重，號稱超過二〇〇年洪水頻率的颱風沒有淹水，你們也要蓋木新抽水站。原來政府答應要擴建保儀抽水站沒有擴建

，你說老百姓會同意嗎？將來民眾的抗爭會不會是一個延誤的因素？

馬市長英九：

這個案子確實拖了很久，我們也協商了很久，養工處經過再三的評估，還是認為建木新抽水站比較能解決問題。因為你接觸到的可能就是附近那一堆民眾，其實還有別的民眾有很強烈的看法。

鄧議員家基：

別的民眾當然贊成啦！可是現在這個地區不淹水了，你還要在這個地方蓋，原來現有的抽水功能卻不去檢討。

馬市長英九：

它的集水區不是只有居民居住的那個地方！

鄧議員家基：

因為時間很短，我們很難去探討它的正確性，可是這種因素不能克服時，不僅工程會延宕，品質都會出問題。

我再舉三個例子給你聽，龍陣公園二號不是要開挖地下室做地下停車場嗎？

馬市長英九：

現在沒有做啊！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為什麼沒有做，老百姓抗爭啊！當時如果不是我們出來協調，政府還是會繼續做繼續蓋。

馬市長英九：

四年前競選時我就承諾，如果安全問題沒有解決不能做。你這樣承諾，可是你沒有交代去處理。

馬市長英九：

有！

鄧議員家基：

我們費盡多少心機啊！

馬市長英九：

我們感謝你的協調，不過一開始政策就很清楚了。

鄧議員家基：

不是我們去協調不協調的問題。譬如自來水事業處的大同加壓站，九年十二月簽約，現在有沒有動工？完全沒有。政府的心態是非常重要的，你不要去檢討一大堆原因工程是怎麼延誤的，什麼前置作業、土地拆遷等等，如果政府不重視這個問題，包括所有的問題不一次解決時，絕對會延誤的，只要一延誤，品質就會出問題。我剛才舉的問題希望市長能夠真的去瞭解，給我們一個正式書面答覆。

馬市長英九：

可以，凡事議員提到的問題，每一項我們都會有正式的書面說明。

魏議員憶龍：

市長，今天是情人節，經過剛才激烈的辯戰之後，我們稍微輕鬆一下。我看了礦港溪分洪整治專案報告之後實在很感慨，我覺得最近政治人物的口水戰過程中，很多市民的利益就這樣被政治犧牲掉了。你是不是身有同感？

馬市長英九：

是，我有同感。

魏議員憶龍：

最近有很多人問你跟李登輝的關係是什麼關係？你說不是朋

友的關係，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因為他是我們過去的長官也是長輩，所以我們不能潛越說是朋友。

魏議員憶龍：

早上我參加吉慶里的活動，你也來了，你說你跟李登輝先生在公益上是情人的關係，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因為今天晚上有一個公益活動，我們可能要一起參與。

魏議員憶龍：

李登輝先生畢竟已經卸任了，不去管他。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陳水扁先生跟你是什麼關係？

馬市長英九：

是先後同學的關係。

魏議員憶龍：

你們是不是情人的關係？

馬市長英九：

過去在立法院，我是行政院的官員，他是立法委員。競選時是競選對手的關係。

魏議員憶龍：

曾經是對手的關係？

馬市長英九：

是！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可能因為競選的恩怨變成仇人的關係？

馬市長英九：

到目前為止還不會，我跟他碰面時都是有說有笑的。

魏議員憶龍：

其實我會問這個問題也不是純粹消遣，因為我們都很擔心，接下來你要選舉，你當選了之後，陳水扁還有兩年總統任期，你有四年市長任期，他會不會拼命在各種的款項、經費、支持上採取各種打壓的政策？像類似統籌分配款、礦港溪的整治上一直打壓你，會不會？

馬市長英九：

這我就不敢說了，因為二年多以來，我們真是艱苦備嘗。

魏議員憶龍：

有一部小說叫做「情人看刀」，我不曉得你跟陳總統到底是什麼關係，如果不是情人的關係，我看到的是好幾把刀飛到你那裡去。

馬市長英九：

我跟他以前也不是情人。

魏議員憶龍：

我只拜託一件事情，不管你們政治人物的恩怨情仇怎麼樣，不要把市民的利益當做祭品，不要把市民的利益當做犧牲品。礦港溪的整治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時質詢過，我不想再重複，只是千拜託萬拜託，你們要以全民、全中華民國的老百姓，全臺北市民的利益來共同著想，就算陳水扁一再打壓你，就算陳水扁一再給你出招，拜託你要自立自強，再艱苦也要把款項籌到，幫我們老百姓解決這些問題，你可不可以承諾這些事情？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承諾。

魏議員憶龍：

礦港溪分治的整治報告，我希望能夠普遍透過鄰里發給士林、北投的居民，讓他們瞭解應該採取分洪的方案來處理，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會做。

王議員浩：

市長，市政府各局處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專案報告你都仔細看過了？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浩：

這裡頭所提出的理由跟論點你都能接受？

馬市長英九：

不是全部。

王議員浩：

這就是我對你跟你的團隊，對你始終是尊重比較多最主要的原因，摺頁的部分幾乎都是工程落後的主要原因，在同仁跟你詢答的過程中，我細細的翻看，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出在管理，管理不好造成工程進度延誤。

這當中有些話我留到後頭再講，我現在以一個小小的工程來看，也應證了剛才陳義洲議員所講的，市政府的工程綁標，也應證了鄧家基議員所講的，市政府的工程浪費公帑。這是捷運公司一個小小的工程，這個工程已經公告了，而且已經截止了，我要拿截止的來說，才能證明我們的對錯。

這一項工程是淡水捷運線北投站到復興崙之間的平面段噪音改善工程，一提到噪音，所以工程的標目分類是環境保護類的工程，如果按照工程的分類，這是屬於一個專業的工程，專業的工

程就應該交給專人來做，才能夠達到花錢又有用。他在訂廠商資格時有一個是環保工程業，符合了環境保護類的工程，但是前面加了一段話之後，就前功盡棄，而且把整個工程變成一個綁標工程。他加了什麼話？我唸給市長聽：「與招標標的或履約能力有關者」。這是什麼話？只要你是個活人，你是個公司能夠完全合約的，大家都可以來，跟專業的工程沒有關係。這是它所有標案的內容，我再細細的看，其實他是用一個最小東西綁住了一大塊。

市長，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有穿鞋吧？

馬市長英九：

有。

王議員浩：

是綁鞋帶的還是繫釦子的？

馬市長英九：

綁鞋帶的。

王議員浩：

我只要做一個小動作你就不能走了，我把你的兩根鞋帶綁在一起你就不能走了。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浩：

一定要分開才能走，這道理是一模一樣。這是一個噪音改善工程，跟所謂的綠美化工程綁在一起，綁成什麼地步？我唸給你聽，在他所謂的綠廊工程當中，有一個叫做隔音牆的貼10乘10的公分的手工陶瓷磚。請問陶瓷磚為什麼一定要手工的？答案是因為只有一家可以生產。再來說隔音牆20乘20公分的多管下料石英復古磚，後面還括弧寫一定要馬雅石的。也請市長

去調查一下，是不是也只有一家？更好玩的事情，他把後面綠美化所有的樹木也都綁在一起，他列的有多少種，有樟樹、茄苳、南天竹、楓香、大型楓香、山櫻花、落雨松、苦桐、黃金戎、臺灣山桂花等總共有十九項。楊處長在座，負責能夠供應這些樹木的廠商，大概不會超過兩根手指頭。

很簡單，這個工程根本不要環境保護工程業者來做，要的是那個前面所講的，「與招標標的或履約能力有關者」。市長，這叫什麼工程？這叫綁標工程。今天這一本洋洋灑灑的東西，也許民進黨議員所提出的東西不盡然會讓你滿意，可是情緒性的言語是比較難讓人家接受的。

我今天講這個話，期盼市長要去好好的看，這個標截止的時間是八月十二日，八月十三日就要開標了。這件事情錯誤已經發生了，我不知道他得標了沒有，因爲我一問，捷運公司就知道我要問這件事情，所以我要讓錯誤發生之後來提醒你，你的團隊好可怕哦！

我再回頭告訴你，你的報告當中有幾句話簡直是讓人匪夷所思。所有延後工程的東西，吳秀光主委都看得很清楚，都跟管理有關。在這一份報告的第十八頁，寫了一段話，我們的媒體用了非常少的篇幅報導出來。「採統包或最有利標：對於較特殊重大工程，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改變傳統以最低價決標之方式，而改採統包或最有利標，以覓得執行能力較佳之廠商參與工程建設，提高執行效率。」。

市長，那不叫提高執行效率，是提高廠商獲利能力。剛才鄧議員也講了，同樣的自來水工程，在省自來水只要二億多元，在臺北市就要四億多元，那二億多元沒有進入工程者的口袋，也沒有讓市民受到福利，而是變成爲大家謀利。那是大工程，我今天

舉的是小工程，無非是要提醒市長。其實你今天根本就不用來，坐在你左右兩側的這些人，他們並沒有好好幫你做事。市長，選舉到了，這些都是話題，真的是一個很可怕的現實。市長，你瞭解吧？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的指教，我會請捷運公司針對你剛才的問題提出說明，並且給你一個書面的資料。

陳議員惠敏：

請工務局陳局長、建設局黃局長、新聞處吳處長上台。

陳局長威仁：

三年半了。

陳議員惠敏：

和平西路橋拆了沒有？

陳局長威仁：

拆了。

陳議員惠敏：

多久？

陳局長威仁：

今年的農曆過年。

陳議員惠敏：

西園橋拆了沒有？

陳局長威仁：

也拆了。

陳議員惠敏：

中華路做好了沒有？

陳局長威仁：
做好了。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榮峰：
謝謝，請黃局長。

黃局長榮峰：
西門市場安置好了沒有？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榮峰：
預定在十月底完成。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榮峰：
完全拆遷完畢。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榮峰：
雞南山搬遷完畢了沒有？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榮峰：
完全拆遷完畢。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英九：
市長，這幾個案子施工過程有沒有抗爭？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英九：
有陳情，西門市場有抗爭。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英九：
有沒有死人？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英九：
沒有。也沒有傷人。

陳議員惠敏：

馬市長英九：
陳局長，十四、十五號公園死過一個人你知道嗎？

知道，死過一位老榮民。

陳議員惠敏：

老兵上吊自殺，記不記得？

馬市長英九：

知道。

陳議員惠敏：

是不是在你的任內？

陳局長威仁：

不是。

陳議員惠敏：

黃局長，雞南山已經拆遷完畢了，先前有一位老太太留遺書

黃局長榮峰：

聽說了。

陳議員惠敏：

上吊自殺，記不記得？

黃局長榮峰：

聽說了。

陳議員惠敏：

在你的任內嗎？

黃局長榮峰：

不是。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覺得你比較不會做人耶！當臺北市的天然災害補助

由二十萬元增加到一百萬元時，當區里辦公費提升時，當斷臂事件可以緊急賠償時，都不在你的任內，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所以你比較不會做人。你的市政府赤字比前任市政府赤字增

加多少？

馬市長英九：

增加了好幾百億元。

陳議員惠敏：

一百八十五億元。你有沒有聽過一個施政方向，叫做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

馬市長英九：

聽過，這是前任市長的名言。

陳議員惠敏：

你呢？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這個限制，該做的就做。

陳議員惠敏：

可能你下一任還會連任，你要不要參考一下我對你的建議，在你施政的過程中只做小工程不做大工程？

馬市長英九：

這我不參考。

陳議員惠敏：

多做人不要做事。

馬市長英九：

我是覺得臺北市的基礎建設還不是很周延完備，所以該做的還是要做。

陳議員惠敏：

一般人除了會做事之外還要會做人，你要增加很多的社會福利，否則人家覺得你馬市長比不上前任市長，因為你做人實在是不好。

馬市長英九：

社會福利一方面可能因為經費不夠，二方面也要顧及到公平性，不能做爛好人，不能說老人津貼發七個月就不發了，這種事情我願意做。

陳議員惠敏：

所以不做就不錯，你知道嗎？多做要怎麼辦？要少錯。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社會福利新的項目也許沒有增加，但是同一個項目人數增加很多，受惠的人數增加了，所以這跟以前的情況有點不一樣。

陳議員惠敏：

你前些時候在談第三垃圾掩埋場問題時，在公開場合裡談到「能拖就拖」四個字，現在成爲別人的名言。那一天我有一個感覺，如果你把山豬窟做成一個延壽計畫，壽命延長，就好像當年空軍在延壽 F5e 戰機一樣，延壽了以後它的功能照常達到，雖然新的戰機採購不及，但還可以彌補空軍空中的優勢。所以我們不是拖，請你注意，我們在做延壽計畫。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惠敏：

所以修辭上我們的宣傳也稍微少了一點創意的空間。

剛才我隨便請了兩個單位回答，如果時間夠的話，我還會請勞工局、發展局、交通局回答問題。吳處長，我剛才舉了十項重大工程都在市長任內開工、剪彩，我們今年等著西門市場要剪彩，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惠敏：

大家要有信心，請你把他列舉清楚，告訴大家期程多少？經費多少？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完成的？我們所付出的社會成本是什麼樣子？一定要把它寫清楚。

馬市長英九：

會。

陳議員惠敏：

處長，這是不是你的責任？

吳處長育昇：

是我的責任。

陳議員惠敏：

要不要說清楚？

吳處長育昇：

一定要說清楚。

陳議員惠敏：

要不要講明白？

吳處長育昇：

一定要講明白。

陳議員惠敏：

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

今天的專案報告質詢答覆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